



坦 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行业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和油气分离装备。2016 年 11 月份收购了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又新增加了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民用电加热器目前 50%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于空调行业；工业用电加热器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多晶硅制造业，油气分离装备主要用于海洋油气开采行业，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客户主要集中在光缆生产行业，锂电池外壳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动力锂电池生产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用户规模化程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视技术研发为企业的生命，核心技术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目前公司的电加热元件的制造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大幅提高电加热器换热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也积累了很多专利和专有技术。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是国内锂电池外壳材料行业唯一具有从压延、冲制到表面处理全工艺流程、全产业链的企业，技术先进，质量领先，已经开始取代国外进口产品。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用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升级换代的节奏越来越快，公司技术开发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将面临更为激烈的技术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力度和步伐，不能适应或领先市场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或开发新品，公司有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行业领先地位，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及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大幅增长，这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多方进行充分论证，做好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董事会也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是，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市场需求总体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出现难以在近期达到预期效益的情况。正在建设的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也因

市场环境原因被迫做出了变更调整，在将来也可能继续受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而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5、并购重组投资风险

并购重组是公司近期的重点工作之一，虽然公司在正式实施并购重组之前反复考察，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同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并购对象进行审查，以求将风险降到最低，但由于市场可能发生突变、并购重组企业运营也可能发生突变，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最近 2 年多来，国内主要空调企业为降低成本，减少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市场价格竞争加剧。为转移成本压力，主要空调厂家纷纷要求上游供货商降低销售价格，同时原材料涨价也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因此面临因产品售价降低、原材料涨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其它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3,493,7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瑞吉格泰	指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	指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	指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鑫新能源	指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祥、石家庄国祥	指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FD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荣生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fang-heater.com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俊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李强、文毅荣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929,682,027.09	942,167,620.00	-1.33%	1,019,005,3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60,878.40	75,308,398.48	-39.10%	102,671,09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04,666.35	66,403,896.06	-50.90%	101,726,7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80,708.62	129,069,706.94	-39.04%	68,724,70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7	-46.27%	0.0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7	-46.27%	0.0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6.09%	-3.58%	9.15%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37,150,882.53	2,316,739,746.56	18.15%	1,670,484,2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028,313.61	1,801,893,373.07	0.28%	1,159,055,611.5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334,234.78	191,844,617.23	219,695,509.28	347,807,66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6,717.82	14,140,216.89	17,390,784.32	3,823,1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1,633.22	13,556,875.83	15,942,714.15	-7,196,55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27,016.26	36,520,381.10	-20,645,029.37	-26,021,659.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591.59	-457,015.08	-207,52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5,121.96	8,411,590.51	1,873,61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7,589.88	128,01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42,911.94	62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330.57	495,966.42	-778,47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7,959.64	2,408,248.90	393,20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279.13	608,716.17	174,080.78	
合计	13,256,212.05	8,904,502.42	944,333.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电加热器及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发展成为电加热行业技术先进、规模领先、品种齐全的龙头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仅有的少数几家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最大的冷藏陈列柜电加热器制造商;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及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PTC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唯一批量化生产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的企业;经过与瑞吉格泰的资源整合,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集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与工业电加热器设计、制造为一体的工业电加热器生产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具有海洋油气处理系统撬装化海外项目成功应用经验的企业;2016年11月,通过收购及增资入股等方式取得江苏九天51%股权,成为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电加热器及油气处理装备制造。九天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通信光缆专用高性能钢铝塑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研发与制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较为稳定,共实现营业收入92,968.20万元,同比下降1.1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6.09万元,同比下降39.10%,其主要原因是瑞吉格泰亏损1,332.18万元且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2,163.52万元。

民用电加热器方面,报告期内共完成营业收入81,621.03万元,比上年增长0.36%,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销售目标。空调用电加热器是业绩的基石,销售额占比超过70%。2016年1-8月份,受经济增长缓慢及空调高库存的影响,销售量及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9月份开始,各空调企业去库存基本结束,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订单出现爆发式增长。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销售继续爆发式增长,2016年电动汽车PTC开发新品厂家达到78家,全年销售同比增长超过117.99%。水加热器成为海尔的主要供应商,进入良性发展道路。2016年10月份,公司轨道加热器获得国祥关键供应商资格,将供应国祥2017年度动车加热器的主要份额。

工业电加热器方面,受多晶硅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多晶硅生产企业投资意愿不足的影响,公司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及电加热芯销售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工业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收入4,537.31万元,同比下降15.98%。海洋油气处理装备制造方面,受油价继续低迷、石油开采项目投资大幅减少影响,销售及订单均有较大程度下降。报告期内,瑞吉格泰实现营业总收入2,931.59万元,同比下降65.43%。工业电加热器业务与瑞吉格泰油服业务已充分进行整合,竞争优势正在逐步体现,公司正积极拓展飞机发动机试验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等领域,目前已有明显成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14,741.96 万元, 增长 35.33%, 主要系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增加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4,971.47 万元, 增长 52.8%, 主要系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增加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1,673.74 万元, 下降 85.02%, 主要是项目、设备完工转固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比期初增加 22,402.16 万元, 增长 85.76%, 主要系民用电加热器产品下半年销售增加及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增加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帐款比期初增加 609.72 万元，增长 53.93%，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及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增加资产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 22.30 万元，增长 91.43%，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比年初增加 12,398.23 万元，增长 48.67%，主要系民用电加热器订单增加备货及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增加资产所致。
商誉	商誉比年初增加 11,463.23 万元，增长 529.84%，主要系本年度收购江苏九天公司购买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双年初减少 8.14 万元，下降 9359%，主要系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390.84 万元，增长 35.15%，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的亏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016年公司取得了11项专利授权证书（江苏九天2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项（江苏九天2项），发明专利1项。截止到2016年底，公司共计持有授权专利95项，其中瑞吉格泰13项，镇江东方19项，东方电热母公司56项（2016年有3项专利到期），江苏九天7项；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申请29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江苏九天14项）。2016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3,45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72%。新专利的不断取得和研发资金的不断投入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2、2016年公司相继完成水加热、冰箱除霜铝管以及水加热制冰机及波纹式PTC的UL认证；铝管、烤箱管以及PTC（铲片式）的CQC认证等；完成 UL目击实验室认证工作。UL认证及CQC认证的产品扩项促进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3、各类新产品研发成果显著。研发了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多晶硅还原炉，能够实现多晶硅生产企业资源的高效利用，节能降耗，深受客户青睐；已攻克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的技术难关，正在样机试制，该产品也将完全替代进口，已于一些主要飞机制造厂商建立联系；开发并量产数十款烤箱电热管，稳定了主要客户；研发三款300° C左右中温工业用途电加热器，风道式加热器技术有了新的突破；开发的冰箱除霜铝管加热管、带熔断丝洗碗机加热管、整体抛光油炸锅加热管、纹香型烤箱加热管等新产品，有望成为小家电新的增长点；设计了数款与风机、过滤、多重保护组合的电加热器，研发了电动汽车用铝压铸型加热器，单端双向加热器等产品。大量新产品的研发成功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4、公司收购江苏九天后，成为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江苏九天研发的产品中：与电池钢壳配套的超薄镍复合钢带（0.1mm-0.15mm厚度）附加值和利润率高，目前已批量生产，专用于动力锂电池等电子产品的连接片；镍复合文具用钢已通过香港国际文具公司等多家文具厂家的质量认证，并已开始批量供货，未来将成为公司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将优化和完善江苏九天业务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做大做强江苏九天，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5、江苏九天的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2017年3月31日与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相关投资协议，未来将分批投资，在黄桥建设锂电专用材料、光通信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基地建成后，将加快江苏九天新研发的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产品产业链，也将大大提升江苏九天产品在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市场占有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总体经营概述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着重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中低速增长已成为国内经济运行新常态。公司面临的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竞争进一步加剧。综合来看：空调行业进入成熟期，公司2016年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保持稳定；石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石油天然气开采投资继续大幅下降，公司海洋油气处理装备业务大幅萎缩；多晶硅价格持续低迷，企业再投资和技改动力不足，客户需求保持相对稳定；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放量，公司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销售继续大幅增长；厨卫等小家电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水加热及小家电用电加热器销售量开始加速。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管理层团结一致，齐抓共管，从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入手，开源节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市场开拓方面：大力开发小家电、新能源电动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新产品、新市场；加强与欧美市场客户的合作，积极开发海外业务；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拓宽公司的产业链。（2）产品研发方面：继续执行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战略，成功研发多个有可能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新产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3）公司管理方面：全面开展降本增效的活动，在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同时强化成本控制，加强质量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92,968.20万元，同比下降1.33%；营业利润 5,599.73万元，同比下降35.11 %；利润总额6,023.71万元，同比下降36.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86.09万元，同比下降39.10%。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抢抓市场机遇，主业喜中有忧

主要体现在：公司抢抓下半年的市场机遇，民用电加热器业务实现全年预定目标，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81,621.03万元，同比增长0.36%。受油价长期低位运行及多晶硅需求不旺、市场不景气影响，工业电加热器实现营业总收入4,537.31万元，同比下降15.98%；海洋油气装备实现营业总收入2,931.59万元，同比减少65.43%。

从具体的产品市场来看：（1）空调用电加热器销量保持稳定。2016年上半年受经济持续低迷、空调行业去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订单量萎缩；下半年受房地产火爆及夏天酷热的影响，订单量又呈现井喷式上升，公司紧抓机遇，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日夜奋战，最终实现民用电加热器全年销售同比略有增长的目标。（2）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继续爆发式增长。2016年，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销售量同比增长超3倍，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总客户数达到78家，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电动大巴电暖风空调实现批量供货，已有众多客户配套使用，如扬州金客、苏州新同创、郑州科林、广州精益、扬州杰信等，很受客户欢迎；动力电池加热器已对力神电池批量供货，与其他客户也正在接触交流之中，由于动力电池标配加热器，所以市场前景非常可观；电动汽车用PTC水加热器已在九龙批量使用，空调国际、吉利、科林、金龙、协众等多个客户也正在试装试用，后续市场前景非常好。（3）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销售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2016年下半年，公司获得了石家庄国祥的关键供应商资格，靠核心质量水平得到了动车电加热器2017年的主要份额；拓展了石家庄海飞音机电等新客户；正在与广州中车积极交流。（4）小家电用电加热器取得质的突破。2016年，公司对水加热及小家电用电加热器进行全新整合，实行“分灶吃饭、独立核算”的管理模式，强化质量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水加热用电加热器主要供货于海尔，报告期内销量增长50%以上；电烤箱用电加热器主要供货于美的，报告期内销量增长70%以上，下半年公司也开发了方太和莱克这两个客户。（5）多晶硅市场逐渐企稳向上，市场需求开始有所增加，部分主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6）海洋油气装备业务开始触底反弹，随着石油价格的逐步回升，国内三大石油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开始增加，市场需求有望逐步回暖。

2、加大新品开发，推进技术创新

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2016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审时度势，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开发双管齐下，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取得了较好的成效。（1）各类新品开发硕果累累。民用电加热器方面：根据

市场变化,开发并量产数十款烤箱电热管,稳定了主要客户;研发三款300°C左右中温工业用途电加热器,风道式加热器技术有了新的突破;开发冰箱除霜铝管加热管、带熔断丝洗碗机加热管、整体抛光油炸锅加热管、纹香型烤箱加热管等新产品,有望成为小家电新的增长点;设计了数款与风机、过滤、多重保护组合的电加热器,研发了电动汽车用铝压铸型加热器,单端双向加热器等产品。工业电加热器和海洋油气处理方面:研发成功了多晶硅生产最核心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航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等产品,公司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加。(2)技术改进及创新成果明显。采用新的电热管排潮方法,解决了电热管泄漏问题;通过改进加粉机及电加管的设备操作参数,加大了镁粉的密实度,解决了部分电加热管1.8倍连续干烧试验不通过的难题;采用新的绕丝设备,绕丝机 ϕ 0.6电阻丝三丝并绕使用效果良好。水加热方面,配合客户提供了电热管、硅胶垫一体化方案,快速内胆装夹方案和钛管电热管方案;采用新材料,提高了固化速度;采用新工艺,改善了玻璃封口方法;调整工艺流程,使水压后加热管防止管身有孔产品流出。(3)技术研发成果喜人。2016年公司取得了11项专利授权证书,其中镇江东方实用新型专利2项,江苏九天实用新型专利2项,东方电热母公司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1项。截止到2016年底,公司共计持有授权专利95项,其中瑞吉格泰13项,镇江东方19项,东方电热母公司56项(2016年有3项专利到期),江苏九天7项;已受理未授权的专利申请29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江苏九天14项)。2016年,公司共投入研发费用3,45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72%。

3、完善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控制

2016年,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严格质量管理,强化原材料检验,突出过程检验,严格出厂检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共有ISO9000和TS16949两个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五个管理体系,2016年,公司根据五体系要求分别进行了内部年度审核并且通过了外部审核。由于质量、环境、汽车TS16949在2017年相继要换版,公司提前进行梳理,收集各部门的文件,编制文件清单、记录清单,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新版标准的学习,体系整合的思路以及流程落地的交流和培训。(2)加强产品质量认证工作。2016年,相继完成水加热、冰箱除霜铝管以及水加热制冰机及波纹式PTC的UL认证;铝管、烤箱管以及PTC(铲片式)的CQC认证等;UL目击实验室认证工作。(3)继续强化原材料检验。原材料质量不过关极易造成批量质量事故,因此,公司要求确保原材料检验率达100%。2016年,公司继续加大原材料检测力度,提高每批次的检验数量。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供方及时分析原因并整改,并书面提交整改措施,对整改后的产品要重新确认。2016年,没有出现因原材料检验错误造成批量报废。(4)突出过程检验监督。2016年,除了及时做好车间的首检、巡检及记录以及对加粉工序的管控,特别加强了对车间电性能检测工序的监督:员工每天对检测设备的点检情况,员工在测试前是否按图纸或工艺文件上的参数要求对设备进行设定和测试,员工每天测试后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常发问题、突出问题重点跟进,直至问题解决。同时将每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相关部门与车间,帮助其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并对效果进行验证。(5)继续强化出厂检验力度。出厂检验作为出厂把关职能岗位,对出厂后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对客户的每一起质量投诉问题都进行三不放过原则,并作责任分解,有效地提高了检验员的责任心。按月对出厂检验率进行考评,有效的防止漏检现象发生;坚持每天对大批量产品进行热态试验抽查,周期性覆盖到每种产品上,将热态试验的试验报告每天发给相关部门和车间,有问题及时解决,很好的避免了产品出现批量性问题。(6)做好客户跟踪服务。针对顾客投诉问题,公司即时与客户做好沟通工作,迅速制定出应急措施,解决客户生产之急。同时对问题发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4、加强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素质高、技能熟的员工是企业的宝贵财富。为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让员工熟练掌握所在岗位的操作技能,2016年,公司对所有员工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培训。(1)员工培训制度化。公司年初下发《培训需求调查表》,根据各部门车间的培训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2016年培训计划表》,年度培训计划表涉及到新员工培训、在职员工培训、调岗人员培训、公司运行的体系、重大危险源的岗位及相关岗位、重要环境及相关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内审员培训等多方面。(2)重点岗位培训常态化。2016年,公司对一些重点工作岗位,如质控、安全等岗位在加强入职培训的同时,对后续培训和案例教育实行常态化,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价,不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3)全员培训网络化。2016年,公司继续引进“华企商学院”网络学习平台,根据每个岗位制定培训课程,在岗员工必须全部参加相应的网络培训,从而提高员工的整体水平。(4)中高层培训精英化。公司的中高层高管人员是企业的骨干,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决定了整个企业的管理水平。2016年,公司一方面多次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到优秀管理企业参观学习,另一方面,多次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精英培训系列课程,提高理论素养。

5、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1) 全面推进事业部管理模式。2016年，公司在多个业务部门推进了事业部管理模式，极大的调动了各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2) 加大对各分、子公司的管控力度。2016年，公司对所有的分子公司、驻外办事处进行全员视频考勤，发放工资由总部财务直接代发，进一步加大了管控力度，有效减少了此前曾经存在过的虚报人员、考勤不实等情况。此外，加强对各分子公司账目监管，对费用的管理、合理使用进行综合监控，形成审计、财务和成本办对分子公司的综合监管。(3) 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客户对品质的要求日益苛刻，淘汰原始、落后、陈旧的仪器设备及生产工艺，逐步向半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推进已成为必然趋势。2016年，公司更新了几十台高速超静音端子机，电脑剥线、穿管一体化机、线材裁切一体化机、自动穿膜机，半自动化水平有了明显提升。此外，持续推进汽车PTC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4) 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2016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供应商发票的审核工作，防止出现价格错开情况；另一方面，及时处置不合格品，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合格品实现100%的退换货处理。(5) 加大仓储管理力度。增扩和整合原材料仓库、半成品、成品仓库，扩建收货专用区，增加保管员，将大部分物资和主要物料实行分区域存放，基本满足对物料的管控，达到定人、分类、按区进行务实管理，实现了公司精益生产有关仓库管理的要求；强化员工的执行力，限额发料，积极预防和降低生产车间和分子公司新增的呆滞品。

6、做好对外投资，促进并购重组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协同并举。公司自2015年顺利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资本运作的战略重心逐渐由定向增发向对外投资、并购重组方向转移。(1) 与深圳山源合作，成立了镇江东方山源参股子公司。深圳山源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新三板上市公司，在某些电加热器品种方面具有相关的先进技术和成熟经验。公司与其合作成立参股子公司后，能够尽快将双方优势资源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营成果，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继续巩固公司在电加热器行业的领先优势。(2) 公司通过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51%股权。江苏九天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光通信和新能源电池钢壳材料制造，这两个行业目前景气度高，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公司收购完成后，将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公司产业链，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9,682,027.09	100%	942,167,620.00	100%	-1.33%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806,441,393.20	86.74%	804,262,275.49	85.36%	0.27%
工业用电加热器	46,327,238.91	4.98%	77,730,615.84	8.25%	-40.40%
油服行业	10,537,732.80	1.13%	49,338,161.56	5.24%	-78.64%
光通信行业	38,617,016.61	4.15%			
动力锂电池行业	14,920,422.18	1.60%			
其他业务	12,838,223.39	1.38%	10,836,567.11	1.15%	18.47%
分产品					
民用电加热器					
PTC	504,685,885.95	54.29%	499,045,007.86	52.97%	1.13%
电热管	101,609,038.97	10.93%	81,091,110.72	8.61%	25.30%
电热管组件	92,140,924.72	9.91%	130,101,084.49	13.81%	-29.18%
除霜加热管	14,690,500.33	1.58%	11,684,957.02	1.24%	25.72%
电热丝加热器	14,974,914.56	1.61%	22,761,111.62	2.42%	-34.21%
其他民用	78,340,128.67	8.43%	59,579,003.78	6.32%	31.49%
工业用电加热器					
电加热器	34,543,047.69	3.72%	61,506,626.97	6.53%	-43.84%
电加热芯	9,688,091.21	1.04%	13,812,220.61	1.47%	-29.86%
其他工业用	2,096,100.01	0.23%	2,411,768.26	0.26%	-13.09%
油服行业	10,537,732.80	1.13%	49,338,161.56	5.24%	-78.64%
其他业务	12,838,223.39	1.38%	10,836,567.11	1.15%	18.47%
光通信产品	38,617,016.61	4.15%			
电池钢材料	14,920,422.18	1.6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39,583,018.72	48.20%	430,605,696.42	45.70%	6.16%
华中地区	155,885,064.34	16.50%	180,464,023.85	19.15%	-13.62%
华南地区	143,706,988.95	15.20%	134,409,605.89	14.27%	6.92%
华北地区	91,013,770.30	9.60%	89,681,294.39	9.52%	1.49%
西南地区	38,009,568.09	4.00%	33,690,434.23	3.58%	12.82%
国外	19,197,303.60	2.00%	49,803,937.92	5.29%	-61.45%

国内其他	29,448,089.70	3.10%	12,676,060.19	1.35%	132.31%
其他业务	12,838,223.39	1.40%	10,836,567.11	1.15%	24.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民用电加热器	806,441,393.20	627,312,451.90	22.21%	0.27%	3.60%	20.88%
光通信行业	38,617,016.61	33,107,923.68	14.27%	29.58%	29.13%	0.30%
分产品						
PTC	504,685,885.94	408,632,544.10	19.03%	1.13%	6.26%	14.57%
电热管	101,609,038.98	78,911,773.86	22.34%	25.30%	36.03%	28.79%
电热管组件	92,140,924.72	77,640,599.93	15.74%	-29.18%	-24.65%	20.06%
其他民用	78,340,128.67	43,865,516.53	44.01%	31.49%	19.40%	38.77%
电加热器	14,974,914.56	13,173,093.30	12.03%	-75.65%	-71.06%	17.38%
钢塑复合分切带	19,276,192.57	14,163,025.81	26.53%	162.96%	109.71%	18.6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47,725,165.51	336,898,095.58	24.75%	3.98%	2.85%	28.27%
华南地区	141,084,093.57	98,733,216.61	30.02%	4.97%	-0.79%	23.42%
华北地区	89,646,041.96	74,635,090.17	16.74%	-0.04%	1.69%	12.96%
华中地区	153,385,944.14	124,460,631.11	18.86%	-15.00%	-11.42%	13.89%
国外	18,395,664.49	10,252,716.13	44.27%	-63.06%	-65.73%	42.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民用电加热器	销售量	件、套	32,514,915	30,219,049	7.60%
	生产量	件、套	33,123,273	28,908,677	14.58%
	库存量	件、套	7,104,480	6,496,122	9.36%

工业用电加热器	销售量	件、套	2,702	3,265	17.24%
	生产量	件、套	2,617	3,262	19.77%
	库存量	件、套	655	740	-11.49%
油服行业	销售量	件、套	197	175	12.57%
	生产量	件、套	198	220	-10.45%
	库存量	件、套	49	48	2.08%
光通信行业	销售量	吨	12,464.8253	10,540.08	18.00%
	生产量	吨	13,042.24	10,931.7778	19.00%
	库存量	吨	5,931.1906	4,727.51613	25.00%
动力锂电池行业	销售量	吨	5,502.0125	2,733.6451	101.00%
	生产量	吨	4,884.1304	2,900.7408	68.00%
	库存量	吨	1,111.7398	638.95168	74.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江苏九天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2014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与鄂尔多斯绿能签订“鄂尔多斯绿能6000MW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冷氢化电加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由四份独立的合同组成，合同总金额为20876.94万元，四份合同的金额分别为1466.64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1）】、1833.3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2）】、7812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1）】和9765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2）】。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日，镇江东方确认了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函，其中编号为LNSB-2014-054（1）和编号为LNSB-2014-057（1）的两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总额为231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尚未交货。

从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看，该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能否继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对此作出相应的对策，降低业务风险。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民用电加热器	原材料	549,375,779.21	87.72%	535,590,944.28	88.45%	-0.73%
民用电加热器	人工薪酬	49,647,337.73	7.93%	44,289,783.80	7.31%	0.62%
民用电加热器	消耗材料	11,965,885.44	1.91%	10,973,000.88	1.81%	0.10%

民用电加热器	折旧费	6,226,008.46	0.99%	6,522,332.98	1.08%	-0.09%
民用电加热器	水电费	5,933,452.87	0.95%	5,484,294.49	0.91%	0.04%
民用电加热器	修理费	1,637,770.33	0.26%	704,000.00	0.12%	0.14%
工业用电加热器	原材料	19,093,137.50	60.39%	40,657,918.81	72.08%	-11.69%
工业用电加热器	人工薪酬	2,961,213.43	9.37%	5,352,127.80	9.49%	-0.12%
工业用电加热器	折旧费	2,951,051.14	9.33%	5,143,273.05	9.12%	0.21%
工业用电加热器	水电费	655,712.92	2.07%	1,515,000.04	2.69%	-0.62%
工业用电加热器	机物料消耗	490,975.09	1.55%	1,798,383.84	3.19%	-1.64%
工业用电加热器	劳动保护费	28,692.58	0.09%	35,850.47	0.06%	0.03%
油服行业	原材料	8,301,827.48	58.74%	29,305,038.46	70.54%	-11.80%
油服行业	人工薪酬	2,356,195.17	16.67%	6,187,528.65	14.89%	1.78%
油服行业	折旧费	2,130,743.82	15.08%	1,758,065.91	4.23%	10.85%
油服行业	水电费	439,844.60	3.11%	282,293.89	0.68%	2.43%
油服行业	机物料消耗	216,706.65	1.53%	937,525.81	2.26%	-0.73%
油服行业	劳动保护费	30,695.32	0.22%	98,792.02	0.24%	-0.02%
其他业务		9,880,518.69	100.00%	10,836,567.11	100.00%	0.00%
光通信行业	原材料	31,116,489.29	72.31%	22,671,206.29	75.21%	-2.90%
光通信行业	人工薪酬	1,081,644.13	2.32%	755,178.53	2.51%	-0.19%
光通信行业	折旧费	385,913.18	0.83%	365,208.33	1.21%	-0.38%
光通信行业	水电汽	1,100,974.51	2.36%	1,374,597.33	4.56%	-2.20%
光通信行业	机物料消耗	99,501.35	0.21%	472,610.21	1.57%	-1.36%
动力锂电池行业	原材料	8,831,743.61	20.36%	3,982,958.77	13.21%	7.15%
动力锂电池行业	人工薪酬	304,619.31	0.65%	132,672.47	0.44%	0.21%
动力锂电池行业	折旧费	108,683.26	0.23%	64,161.11	0.21%	0.02%
动力锂电池行业	水电汽	310,063.25	0.66%	241,494.18	0.80%	-0.14%
动力锂电池行业	机物料消耗	28,022.19	0.06%	83,029.86	0.28%	-0.2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入股的方式获得了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控股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办理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1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入股等方式取得江苏九天51%股权，江苏九天主营产品为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和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光通信和新能源电池制造，这两个行业目前成长性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做大做强江苏九天，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2016年12月，江苏九天财务报表与公司实现并表。江苏九天2017年力争实现销售6.85亿元（含税）。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5,026,509.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0.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格力系	341,935,711.44	36.07%
2	海尔系	163,640,130.22	17.26%
3	美的系	110,006,451.73	11.61%
4	奥克斯系	32,605,912.43	3.44%
5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16,838,303.70	1.78%
合计	--	665,026,509.52	70.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5,718,089.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7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47,754,945.51	8.45%
2	珠海市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7,890,655.32	4.94%
3	镇江市海格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18,060.38	4.27%
4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19,990.84	4.09%
5	江门市日盈不锈钢材料厂有限公司	22,834,437.77	4.04%
合计	--	145,718,089.82	25.7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863,696.56	38,162,263.10	9.70%	
管理费用	91,230,746.44	89,932,595.78	1.44%	
财务费用	-4,043,567.90	-4,252,829.37	-4.92%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进展情况
1	LED芯片制造用高性能裸露式MOCVD电加热器	对现行LED制造用裸露式MOCVD电加热器进行结构优化	完成研究工作，给客户样品。
2	浸入式非金属液体电加热元件	解决金属电热管作为液体加热元件的各种缺陷	部分客户已开始小批量使用。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开始开展企业标准制定和产品的CQC认证申请工作。
3	一体化新型散热结构PTC电加热器	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并极大的降低成本、同时为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能源节约做出一定贡献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已开始给客户供货。
4	新能源汽车配套的新型PTC水加热系统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汽车上应用的新型PTC水加热系统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小批量给客户供货。
5	汽车座椅热电空调	研究开发的汽车热电空调座椅利用半导体制冷（制热）原理可以实现座椅表面温度的快速调节并达到乘坐要求，明显提高乘坐舒适性，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目前在试制试验阶段，已初步掌握相关工艺技术。
6	防水型PTC电加热器	显著提高产品在表面有水的情况下开机使用的安全性。	技术方案确定及项目开发计划制定阶段。
7	多孔陶瓷电加热元器件	开发出能解决现有空气电加热器的各种缺陷；为各行业的产品，设备提供安全，高效，节能，耐用的空气电加热元器件。为各种空间环境的升温加热提供优质可靠的电加热元器件。	进行制备设备和相关设备，各部件的设计；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的联系和筛选工作。
8	夹套式盲管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	通过研发和进一步技术创新，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换热效率高、安装和维护方便、工作寿命长的夹套式盲管电加热器。彻底解决传统循环式电加热器使用过程，特别是高温、高压或具有一定腐蚀性条件的加热场合，出现的物料泄漏、维修更换不便捷的典型问题。	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产品批量推广应用。
9	油浴式电加热器开发及	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适用于加热氢气等	已完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并通过

	应用项目	易燃易爆介质气体的电加热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	评审。正进行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关。
10	直接电阻式电加热器开发及应用项目	研发出一种结构简单紧凑,加热效率高,空间占用小,综合成本低、安全可靠电加热器。解决传统电加热器存在的体积偏大、加热效率偏低的技术难题。	已完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正进行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关。
11	新型管柱式气液旋流分离器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出一种结构更紧凑、分离效率更高的新型管柱式气液旋流分离器,提高原有分离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分离效率,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	已完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正进行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关。
12	45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研究分析还原炉的辐射、导热和对流的传热过程,优化传统还原炉结构,自主创新出一种高效节能、稳定性好、可靠性高的还原装置,进一步提高硅料转化效率和生长质量,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已初步完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正对方案进行评审。
13	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一种结构更加合理,系统先进,运行可靠的电子级1对棒还原炉评价系统,满足电子级多晶硅生产需求。	已初步完成产品技术方案设计,正对方案进行评审。
14	高精度翅片钢带的研发	项目产品是生产内燃机换热器翅片主要材料之一。内燃机换热器翅片是内燃机热交换的一个关键部件,然而截止到目前为止,有关于散热器翅片钢带的研究、材料选用、翅片的建模等相关研究工作国内还没有什么突破性的进展,也没有相应的标准可查。通过自主研发高精度翅片钢带产品,对于替代进口产品、提高了我国翅片钢带的制造水平,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已优化并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完成规模化生产线方案设计与生产线组建,批量化生产。
15	电池盖帽用超深冲冷轧带研发	动力电池盖帽材料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性能差,成品率低,产业化规模小等问题,已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瓶颈。动力电池盖帽必须具备良好的可焊接性,当焊接过度,会造成焊接热量过大,盖帽焊穿,导致电解液泄漏,电池组电路短路,可能发生电池组燃烧或爆炸,严重威胁到使用者的安全。通过本项目研发,对于解决动力锂电池稳定性和安全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产品各项指标达国内领先水平。	已优化并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完成规模化生产线方案设计与生产线组建,批量化生产。
16	电池负极底片用高性能冷轧带研发	目前国内同类产品表面光洁度差、成型性较低以及后期电镀层结合力不够,生产设备可控性差的现状,研发一整套有助于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的生产工艺,从而获得一种表面光洁无瑕疵,易成型等性能稳定的电池负极底片用高性能冷轧带,提高了我国电池负极底片冷轧带的制造水平,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满足当前电池行业蓬勃发展的需求。本项目技术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已优化并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完成规模化生产线方案设计与生产线组建,批量化生产。
17	高档文具用钢带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一种板型好、表面粗糙度均匀一致无色差	已优化并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完成

		和瑕疵、性能稳定的高档文具用钢带，满足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需求。将大大提高了我国文具用钢带的制造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约了外汇，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了我国高端文具产业的发展。本项目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规模化生产线方案设计与生产线组建，批量化生产。
18	研磨抛光镜面钢带工艺技术的研发	针对目前国内同类产品数量短缺，品质上与进口比存在表面粗糙，光泽不一致，有瑕疵，美感差的现状，研发一种新的研磨抛光工艺技术，从而获得一种粗糙度小、表面光亮如镜，可与进口产品媲美的镜面钢带，以满足日益强劲的市场需求。项目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已优化并制定工艺技术文件，完成规模化生产线方案设计与生产线组建，批量化生产。
19	电子行业用高精度LED贴片钢带的研发	针对国内同类产品数量短缺，品质上与进口比存在外观平直度差、性能不稳定、表面有瑕疵的现状，研发一种新的工艺技术，从而获得一种外观平直度好、性能稳定、表面洁净无瑕疵，可与进口产品媲美的高精度LED贴片钢带，以满足日益强劲的市场需求。项目产品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	小型、硬度较低贴片专用钢带项目技术调研、立项、批准，项目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与评审；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5	185	1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04%	12.03%	10.06%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592,923.43	34,816,553.06	32,913,03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3.70%	3.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124,282.79	992,393,838.07	-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43,574.17	863,324,131.13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0,708.62	129,069,706.94	-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18,551.57	899,895.57	159,56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26,970.12	606,652,591.29	14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8,418.55	-605,752,695.72	-9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8,053.92	685,140,369.32	-9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4,222.95	118,805,827.94	-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6,169.03	566,334,541.38	-11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1,998.22	90,093,068.13	-167.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038.90万元，同比下降39.04%，主要系销售回款及到期票据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143,591.87万元，同比增长159565.03%，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88,777.44万元，同比增长146.3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67,140.23万元，同比下降97.99%，主要系2015年非公开增发股份及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607,589.88	19.2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9,167,652.02	65.02%	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否，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是
营业外收入	4,690,134.83	7.79%	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	否
营业外支出	450,273.89	0.7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3,321,537.62	6.33%	238,187,752.45	10.28%	-3.95%	

应收账款	485,242,846.96	17.73%	261,221,216.80	11.28%	6.45%	
存货	378,746,264.06	13.84%	254,763,990.35	11.00%	2.84%	
固定资产	564,707,416.43	20.63%	417,287,768.81	18.01%	2.62%	
在建工程	2,949,304.46	0.11%	19,686,739.38	0.85%	-0.74%	
短期借款	93,901,377.29	3.43%			3.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IPO	55,924.64	2,849.23	56,778.99	0	5,025.93	8.99%	2,071.44	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2015	非公开发行	58,729.07	1,844.04	22,334.47	0	0	0.00%	37,157.82	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	0
合计	--	114,653.71	4,693.27	79,113.46	0	5,025.93	8.99%	39,229.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注 1	否	6,729.8	6,457.12	31.88	6,457.12	100.00%	2012 年 04 月 30 日	27.83	否	否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注 2	否	2,153.87	1,778.15	34.44	1,778.15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10.59	否	否
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注 3	否	5,019.4	4,702.05	74.94	4,702.0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777.1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	1,680.31	0	1,680.31	100.00%	2013 年 09 月 30 日		是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	45,000	1,844.04	8,605.4	19.14%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13,729.07	0	13,729.07	100.00%			是	否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8.27		1,898.27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597.14	75,244.97	1,985.3	38,850.37	--	--	1,81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 4	否	2,000	2,000	0	2,036.3	100.00%	2013 年 03 月 31 日	0.42	否	否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注 5	否	2,200	2,200	0	2,239.8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21	否	否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注 6	否	1,000	825.25	0	825.25	100.00%	2013 年 04 月 30 日	3.23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	否	1,200	1,098.75	20	1,098.7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注 7	否	10,025.93	10,025.93	0	10,033.58	1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注 8	否	8,500	8,439.7	0	8,439.7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12.93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	14,800		14,800	100.00%			是	否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注 9	否	954	954	0	0	0.00%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9.7		789.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679.93	41,133.33	20	40,263.1	--	--	447.79	--	--
合计	--	115,277.07	116,378.3	2,005.3	79,113.47	--	--	2,263.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969.9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按照 100%达产率，2016 年度预计效益 1,969.91 万元，实际效益 27.83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p> <p>注 2：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p>									

	<p>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2016 年度预计效益 436.94 万元，实际效益 10.59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3：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17.4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第三年，预计效益 917.4 万元，实际效益 1,777.17 万元，已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4：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前三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6 年度预计效益 477.75 万元，实际效益 0.42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5：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按照 90%的达产率，2016 年度预计效益 831.69 万元，实际效益 31.21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6：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前四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6 年度预计效益 1,109.51 万元，实际效益 3.23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7：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注 8：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系 6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前两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6 年度预计效益 1,672.15 万元，实际效益 412.93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p>注 9：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p> <p>说明：“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年产 600 万支陶瓷 PTC 电加热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买生产厂房”、“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的要求，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p> <p>(2)2011 年 6 月 8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 (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p> <p>(4)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p> <p>(5)2011 年 8 月 29 日,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82 万元;</p> <p>(6)2011 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 (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 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 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9.70 万元;</p> <p>(7)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p> <p>(8)201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201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使用 1,000 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 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累计支出 825.25 万元;</p> <p>(10)201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 用作生产厂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累计支出 1,208.95 万元;</p> <p>(11)201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p> <p>(12)2013 年 5 月 8 日,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 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 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p> <p>(13)2013 年 11 月 23 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	--

	<p>(14)201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5,025.93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p> <p>(15)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 10,033.58 万元。</p> <p>(16)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4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623.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p> <p>(17)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 4 个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结余资金 7,896,981.67 元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2016</p>

	年度无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p> <p>(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26.37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中的 5,72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 2,071.44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结余金额：0 元，超募资金结余金额：2,471.44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p> <p>(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37,157.82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完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的金额为 2,071.44 万元。</p> <p>(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37,157.82 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1,157.82 万元；以理财产品存放的金额为 36,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	2,153.87	34.44	1,778.15	1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10.59	否	否
合计	--	2,153.87	34.44	1,778.15	--	--	10.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2011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小家电市场产能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格力、美的等为了节约成本，逐步将新产能外迁。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珠海进行产能扩建已经失去了就近客户的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达不到项目的预期效益目标。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p> <p>(2) 决策程序：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该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6 年度前 9 个月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二年，其余月份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三年，2016 年度预计效益 436.94 万元，实际效益 10.59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无</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类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各类海工装备制造、制造	600,000,000.00	712,198,878.62	605,095,180.82	29,315,933.09	-15,682,378.18	-13,321,815.66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光缆专用复合材料、动力锂电池精密镍复合钢壳材料研发、制造	61,224,500.00	484,828,877.80	207,828,264.34	55,495,615.18	5,663,169.29	5,019,287.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3,603,302.55 元，有影响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493,676.47 元，影响不大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18,735.32 元，影响不大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256,112.85 元，影响不大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6,164.81 元，影响不大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23,752.54 元，影响不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空调行业已进入成熟期。

空调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市场的需求绝对量难以像以往那样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空调市场已转变为存量市场，市场需求更多表现为存量的结构性变化。整个空调市场的主流消费群体趋于年轻化，消费需求趋于个性化，对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提高。2017年，空调行业一方面国内面临着经济下行和转型发展双重压力；另一方面，逆全球化趋势有所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本届政府为扶持本土制造业和增加就业，大幅降低企业所得税和在贸易领域内设置壁垒与中国打贸易战的可能性较高，美国在贸易领域内采取保守倾向可能会对空调企业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政策收紧后，房地产作为影响家电刚性需求最主要的领域，2016年火爆行情退潮后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家电行业的下行风险。空调行业未来的增长压力较大，但受益于多年来国内市场的稳定增长和“入世”之后带来的国际市场，我国空调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成熟，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空调行业已成为能够持续发展的成熟行业。

2、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

自2010年国家将新能源汽车确定为战略新兴产业以来，为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从国家到地方已发布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随着政策的不断落实，2014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业开始加速。2016年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全年销量超过50万，同比增长5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许艳华表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市场销量在80万辆左右。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至2020年，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0万辆，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同时，《环境保护法》的出台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正式实施也给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新机遇。

3、厨卫行业成长空间巨大。

热水器和小家电属于厨卫行业。近年来，作为“家电行业的最后一块利润高地”，我国厨卫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根据《中国建材网》的数据显示：我国百户家庭厨卫电器综合普及率为39.78%，也就是说中国100个家庭中只有40户左右拥有厨卫电器产品。另外，在百户使用家庭中，41.23%已面临超龄使用，10.1%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超龄厨卫电器和假冒伪劣产品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相比大家电普及率，厨卫电器在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中的普及率远未达到饱和且在农村居民家庭中拥有率很低。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厨卫电器产品正日益发展为生活必需品，家庭新装标配品，我国厨卫电器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未来行业空间巨大。

4、轨道交通保持快速发展。

受益于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提速和城市化率的快速提升，铁路固定资产年投资已发展至如今的8,000多亿，近14年的复合增速高达18.73%，其中高铁爆发式发展是主要因素。2016年全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15亿元，投产新线3,281公里。2017年1月3号，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中提出，2017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将保持去年规模，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此外，由于轨道交通建设中心从东向西偏移，而中西部新线投入配车需求偏低，单靠既有线路加密或不足以保持车辆需求从此前的高基数上持续增长，因此，动车组车辆需求将有恢复性增长。

在城际之间的交通日趋完善的同时，城市内部的基础设施仍明显滞后，阻碍了城市发展，因此未来基建投资的重点很可能是城市内部的公共建设，而轨道交通是其最重要的一个方向。2013年5月，国家发改委将城市交通审批权下放给省级政府，全国各地进入地铁项目批复的高峰期，2016年9月8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召开的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机制创新研讨会上透露消息称，全国有43个城市的建设规划获得批复，规划总里程约86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是与供给需求契合度最高的领域。也就是说，把钱投资到城市轨道交通中，不仅能扩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而且能满足老百姓的实际出行需求，同时还能部分消化目前钢铁、水泥等行业存在的过剩产能，可谓一举多得。

综上所述，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几年将会保持快速发展，从而促进公司轨道交通用电加热器的发展。

5、光伏行业有望稳中有升。

目前光伏产业已经完全实现了规模化发展，发展速度非常快。2017年2月17日，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召开的研讨会上，协会秘书长王勃华表示：2016年，国内多晶硅产量19.4万吨，光伏新增34.5GW，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预见2017年国内光伏市场在领跑者项目、光伏扶贫和分布式项目带动下将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新增装机容量约为20-30GW。2017年3月5日，

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5000万KW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此外，巴黎气候协议已经生效，伴随着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呼吁，如今已有多个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泰国计划到2021年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25%。印度计划到2020年实现20GW的太阳能发电规模，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巴基斯坦，印度、印尼等国仍有部分地区还没有通电，有较大的光伏产品潜在市场。总体来看，光伏行业未来有望稳中有升，公司工业电加热器将迎来新的机遇。

6、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有望触底回升

公司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业务与海工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2016年我国三大石油公司资本开支预计2,400亿元，仅为2014年高点的57%。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上游资本支出均出现超过20%的下降。2016年，原油价格仍在低位运行，2016年11月，欧佩克成员国及部分非欧佩克成员如俄罗斯、墨西哥等达成石油限产达产协议，石油价格开始筑底有升。如果按照减产目标执行，原油库存将会在2017年中期回归到五年的平均水平，届时原油市场将恢复再平衡。基于油价稳中有升，中海油2017年资本支出计划为600-700亿元，按650亿计算，较2016年预计完成规模（503亿元）增长29.2%，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投资开始有所上升。

（二）2017年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2017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19.05亿元（含税，下同），其中母公司11亿元，镇江东方0.6亿元，瑞吉格泰实现0.6亿元，江苏九天6.85亿元。

（三）2017年重点工作

1、大力开发新市场，积极拓展新领域

（1）民用电加热器方面，要加强市场开拓，珍惜每一个订单，挖掘老客户的潜力，跟踪客户的新品开发；将销售目标进行分解，细分到客户、分子公司、到个人，工作中抓重点；跟踪货款的及时回笼、订单的执行率，减少呆滞库存。重点是稳定空调业务市场，抢抓电动汽车PTC、轨道列车、小家电等业务领域的市场增量。（2）工业电加热器及海洋油气处理装备方面，一方面以和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约多晶硅还原炉突破口，充分发挥上海销售中心和研发中心及镇江先进生产基地的优势，以点带面，大力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继续拓展多晶硅用电加热器和海洋油气处理业务，在加强与公司老客户沟通的同时，立足全球视野，多渠道、全方位开发海外市场，特别是中东、欧美市场。重点是瞄准项目、多签订单。（3）钢铝塑复合带及电池钢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设备和技改投入，提升生产能力，加快新研发的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产业链条。同时要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大力降低生产成本，突出降本增效。

2、加大新技术开发力度，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

继续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发展战略，继续开发一些新项目，向高附加值的产品拓展；进一步提高设计开发效率，推进产品设计标准化，推广工艺改善工作，加强PTC自动化改造，加大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的力度，不断试验新的原材料和加工方法，使产品工艺更趋成熟，以提高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积极培养新进技术人才，推进PLM图纸电子化工作。

3、完善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控制

在6月份前完成质量、环境、有害物质等五体系的换版和整合工作；加强各部门、车间、事业部及分子公司体系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去供应商现场检查和指导，帮助供应商提高产品质量，对不改善的供应商要加大处罚力度；做好过程与出厂检验控制，坚持首检、巡检和出厂检验，防止漏检现象的发生；组织、推进各车间一次合格率改进提高活动，提升产品质量，减少报废。

4、加强人才引进，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特别是质量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不仅要从社会上招聘引进还需要从我们现有的员工和干部队伍中培养；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沟通，严格控制采购时间和采购周期，保证各种原材料采购科学合理，尽量减少库存量和呆滞物料；督促提高薄弱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提高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对常用物料只有单一供应商的要增加供应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前提下，比质比价；紧盯市场材料价格趋势，挖掘成本潜力，积极开拓新的供货渠道，不断地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引进先进的仓库管理方法，进行科学管理，定期进行呆滞物料库存的处理并将库存压缩在合理范围内，减少呆滞物料；继续抓好限额发料和物料先进先出工作，做到账卡物三一致。

5、加大设备管理力度，提高自动化水平

根据原始数据进行科学的管理设备和准备备件；和自动化设备厂多联系，进一步加大设备的改造力度，提高自动化程度；积极推进PTC自动生产线的开发和铲片式PTC产品的扩产等相关工作。

6、加强员工管理，减少人员流失

根据各生产车间的人员需求提前安排一线员工招聘计划，做好一线员工储备工作，以满足生产的需要，为生产的顺利完成提供保障；全方位、多层次做好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多从员工角度考虑问题，及时解决员工面临的困难，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让员工有归属感和幸福感，降低员工流失率。

7、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大财务审计力度

做好2017年的预算工作，并对各事业部进行独立核算；加强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数据分析；合理降低各项税务风险；核查财务、分子公司的账目，对不合规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并进一步跟踪整改结果。特别是新收购的江苏九天，需重点关注其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和改造，使之符合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的要求。

8、大力推进对外投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2017年，公司将加大“走出去、请进来”的力度，积极寻找与公司产品结构互补、市场互补、业务渠道相近的企业或产品以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潜在并购标的，通过投资参股、设立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股权收购等各种方式继续推进对外投资工作；充分利用并购成功的子公司优势，通过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强做大优势品种，拓宽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努力做大公司市值，促进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2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217
2016年11月0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1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2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093.3726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818,674,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1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73,493,70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734,937.06
可分配利润（元）	389,494,944.2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34,937.06 元（含税）。此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半年度：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773.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股本变为 39547.2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2014 年度：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3954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36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2015 年度：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54,819,1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933,726.2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 股。

4、2016 年度：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273,493,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734,937.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2,734,937.06	45,860,878.40	27.77%	0.00	0.00%
2015 年	40,933,726.29	75,308,398.48	54.35%	0.00	0.00%
2014 年	19,773,600.00	102,671,090.75	19.2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	2011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0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承诺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0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谭荣生、谭伟、谭克	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	2010年5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05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徐大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未来在其担任东方电热董事期间，或直接、间接持有东方电热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	2011年05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荣生、谭伟、谭克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谭荣生、谭伟、谭克、王宏、解娟、解钟、冷泉芳、罗月芬、孙汉武、王勇、韦秀萍、殷斌、赵海林	股份减持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入股的方式获得了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6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控股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办理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宋婉春 张俊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2014年11月，公司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2月4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108名员工参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2%，锁定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商议该计划的减持及后续安排。2016年2月17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票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因公司2015年度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总股本增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下降）。在此过程中，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6年07月29日	500	抵押	2016年7月29日-2017年4月28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6年04月19日	790	抵押	2016年4月19日-2017年4月18日	否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0月24日	1,000	抵押	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月24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0月26日	1,000	抵押	2016年10月26日-2017年1月25日	是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16年11月10日	800	抵押	2016年11月10日-2017年4月10日	否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03月03日	1,000	抵押	2016年3月日日-2017年3月2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1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0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1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09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12月1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8-2017.12.31	否	否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	2016年03月31	16,000	2016年03月29日	1,477.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3月29日-2018年3月28日	否	否

限公司	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69.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77.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6,1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6,159.2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6,1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567.1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				无				

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754.9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01日	年化收益率	13,754.9	0	232.9	232.9	2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产品	6,000	2016年03月29日	2016年06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6,000	0	46.77	46.77	46.77

南京分行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 o 本利丰”2016 年第 108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年化收益率	6,000	0	45.86	45.86	45.86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 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45.1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年化收益率	3,245.1	0	47.92	47.92	47.92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o62 天”人民币 理财产品	6,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年化收益率	6,000	0	27.52	27.52	27.52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	3,754.9	2016 年 11 月 0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12.85	12.85	12.85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收益率	3,000	0	4.77	4.77	4.77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否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产品	3,245.1	2016 年 11 月 0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11.11	11.11	1.111	

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 支行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7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6,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年化收益率	36,000	0	310.68	310.68	310.68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29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6,0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16 年 06 月 27 日	年化收益率	36,000	0	282.77	282.77	282.77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57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年化收益率	20,000	0	159.56	159.56	159.56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	2016 年 06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260.91	260.91	260.91	
中信银行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126.03	126.03	126.03	
中信银行 镇江新区 支行	否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12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2.72	12.72	12.72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3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1.78	11.78	11.78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03 期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1.97	11.97	11.97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14 期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04 月 15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0.66	10.66	10.66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2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1.03	11.03	11.03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64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22.29	22.29	22.29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68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年化收益率	1,500	0	12.28	12.28	12.28
中信银行 镇江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3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年化收益率	0	0	4.29	4.29	4.29
合计			186,000	--	--	--	139,000	0	1,666.67	1,666.6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1、公司闲置自有资金。2、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3、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p>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瑞吉格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及保证本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镇江东方、瑞吉格泰将综合考虑现有理财产品赎回情况、资金周转使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和额度内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p>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6000MW 太阳能电 池产业链 项目冷氢 化电加热 器设备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876.94		无		协商定价	20,876.94	否	无	2015 年 6 月 1 日，镇江东方确认了 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 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 函，其中编号为 LNSB-2014-054(1) 和编号为 LNSB-2014-057(1) 的两 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了总额为 2319 万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设备正在 加工制造过程中，目前尚未交货。	2014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控股子公司签订日 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公告》（公告编 号：2014-027）
镇江东方 电热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丰 会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镇江丰会 绿建股权 投资基金	2016 年 03 月 23 日	300		无		基金份额	300	否	无	己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上海丰 会拟发起设立的镇江丰会绿建股 权投资基金份额，成为镇江丰会绿 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认购镇江丰会绿建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股权 投资基金暨对外投 资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09）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1) 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从事企业生产经营，及时缴纳各项税收，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积极做好内部“三废”治理，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2016年，公司获得镇江新区“2015年度环保先进”荣誉称号，成为镇江新区20家环境管理优秀单位之一。

(2) 参与公益，回报社会。公司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慈善事业。①积极参与由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主办的“关爱留守儿童，美育圆梦行动”，为贫困学校捐赠了美育圆梦艺术教室。②组织公司党员登门慰问大港村部分特困户。

(3) 关爱职工，扶困解忧。①公司在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同时，还为员工补充参加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②公司员工金伟文的女儿获得了世界青年女子拳击锦标赛60kg级别冠军，公司领导十分高兴，特别为金利文举行了慰问活动，鼓励其女儿刻苦训练，勇创佳绩，争取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为国争光。③公司于2012年成立了“东方爱心基金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目前共为50名特困职工进行了困难帮扶。此外，鸡年春节前夕，公司给26名特困职工赠送了慰问金。

(4) 文化兴企，和谐共进。①公司定期出版公司刊物《东方电热》报，将公司的动态第一时间送达员工手中，让员工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既弘扬了企业文化，又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②持续开展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2016年，公司共开展了三次传统文化公益论坛活动，分别邀请了当代最感人十大慈孝人物，河南省洛阳监狱一级警督王春来、2011年度全国十大出孝子王凯、王锐兄弟中的王凯做了主旨演讲。③开展一年一度的“总结表彰会”及“新春联欢会”。2016年2月2日，公司举办了《共迎挑战-创造卓越2015年度总结表彰暨2016新春联欢会》，表彰了先进集体、先进管理者和先进个人，激发了员工“学、赶、超”的热情；公司员工表演了18个不同类型的节目，丰富了员工业余生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1月，公司启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2月4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108名员工参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2%，锁定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938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2、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1,224.5万元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51%股权。江苏九天是国内一家主营通信光缆专用高性能钢铝塑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研发及制造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从钢带压延到复膜分切的宽幅材料（宽度在600mm以上）全工艺流程的企业，产、销、出口量目前均居国内首位，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规模、技术和成本优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12月1日，江苏九天拿到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9日，公司与硅谷天堂签署了《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主要目的为依托硅谷天堂，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利用其国内外渠道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寻求合适并购标的，使得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由于多种原因，目前硅谷天堂与本公司的合作进展缓慢。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46,636	39.56%			259,246,427	-35,920,843	223,325,584	403,272,220	31.67%
3、其他内资持股	179,946,636	39.56%			259,246,427	-35,920,843	223,325,584	403,272,220	31.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946,636	39.56%			259,246,427	-35,920,843	223,325,584	403,272,220	3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72,545	60.44%			559,428,098	35,920,843	595,348,941	870,221,486	68.33%
1、人民币普通股	274,872,545	60.44%			559,428,098	35,920,843	595,348,941	870,221,486	68.33%
三、股份总数	454,819,181	100.00%			818,674,525	0	818,674,525	1,273,493,7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初，公司董事长谭荣生持有高管锁定股66,696,090股，总经理谭伟持有高管锁定股55,281,600股，副董事长谭克持有高管锁定股55,281,600股，副总理解娟娟持有高管锁定股1,200,000股，副总经理冷泉芳持有高管锁定股166,912股。2016年1月4日，上述高管锁定股部分解禁，其中董事长谭荣生因股权质押5,868万股，仅有8,016,290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总经理谭伟和副董事长谭克各有13,807,500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副总理解娟娟因股权质押93万，仅有249,137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副总经理冷泉芳有40,416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综上，共计35,920,8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818,674,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818,674,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股本由原来的454,819,181股变更为1,273,493,706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导致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被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66,696,290	8,016,290	105,624,000	164,304,00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7年1月4日
谭伟	55,281,600	13,807,500	74,653,38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谭克	55,281,600	13,807,500	74,653,38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解钟	1,116,750	0	2,010,150	3,126,90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7年1月4日
解娟	1,200,000	249,137	1,711,553	2,662,416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韦秀萍	180,984	0	325,771	506,755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冷泉芳	166,912	40,416	227,693	354,189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赵海林	22,500	0	40,500	63,000	高管锁定	2017年1月4日
合计	179,946,636	35,920,843	259,246,427	403,272,22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9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818,674,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73,493,70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4,83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5,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4.68%	186,895,486	120,147,098	164,304,000	22,591,486	质押	165,791,486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99,537,840	116,127,480	38,709,16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99,537,840	116,127,480	38,709,160		
泰达宏利基金一 民生银行一泰达 宏利鸿辰定向增 发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3.90%	49,696,004	30,902,731	0	49,696,004		
闫国良	境内自然人	1.63%	20,714,591	20,714,591	0	20,714,591		
席雅芳	境内自然人	0.62%	7,953,500	7,953,500	0	7,953,500		
薛明	境内自然人	0.61%	7,824,249	7,824,249	0	7,824,249		
马戊强	境内自然人	0.55%	7,059,080	7,059,080	0	7,059,08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55%	6,990,340	6,990,340	0	6,990,340		
沈若骏	境内自然人	0.48%	6,158,620	6,158,620	0	6,158,6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泰达宏利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泰达宏 利鸿辰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696,004					人民币普通股	49,696,004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荣生		22,591,486	人民币普通股	22,591,486
闫国良		20,714,591	人民币普通股	20,714,591
席雅芳		7,9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500
薛明		7,824,249	人民币普通股	7,824,249
马戊强		7,059,08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080
彭旭		6,990,340	人民币普通股	6,990,340
沈若骏		6,158,620	人民币普通股	6,158,6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56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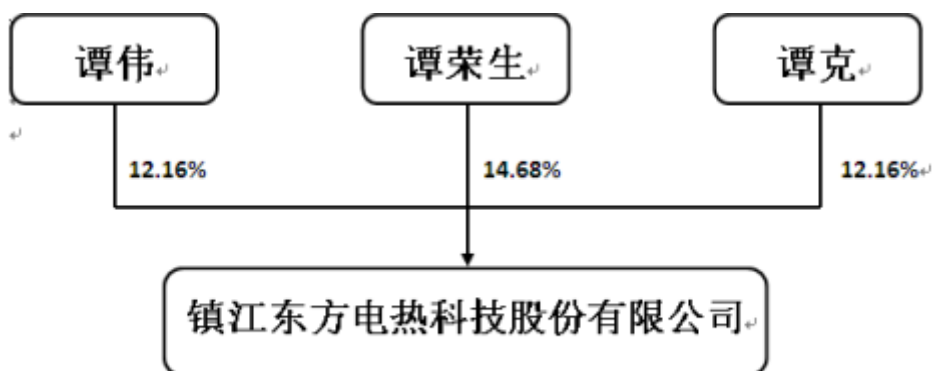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荣生	中国	否
谭伟	中国	否
谭克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荣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谭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克：与谭伟并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荣生与谭伟、谭克是父子关系，谭伟、谭克是兄弟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父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6,56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92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谭荣生	董事长	现任	男	71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66,748,388	0	0	120,147,098	186,895,486
谭伟	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55,298,800	0	0	99,537,840	154,836,640
谭克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55,298,800	0	0	99,537,840	154,836,640
王宏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陈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16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2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30,000	0	0	54,000	84,000
王勇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殷斌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解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489,000	0	300,000	2,500,200	3,689,200
解娟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267,818	0	200,000	2,282,072	3,349,890
韦秀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241,312	0	168,918	434,361	506,755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168,662	0	118,000	303,592	354,254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会秘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9	2015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80,542,780	0	786,918	324,797,003	504,552,8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谭荣生先生, 1944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谭伟先生, 1973年3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北京大学EMBA, 高级经济师,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谭克先生, 1975年7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高级经济师, 大专学历, 镇江市人大代表, 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06年领导创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至今。2013年5月起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王宏先生, 1963年8月生, 中国国籍,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及天然气储运工程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至今, 此前5年一直担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平先生, 1961年5月生, 中国国籍, 毕业于江苏大学工商学院, 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1983年起在江苏大学任教, 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 同时兼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修峰先生, 1968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历任镇江大东造纸厂财务科员、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镇江市审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 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同时兼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世可先生, 1966年2月生, 中国国籍, 大学本科学历, 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今, 1987年7月从事律师执业, 现任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一级律师, 同时兼任江苏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赵海林先生, 1973年7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历任公司成本办经理, 2012年9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至今。

王勇先生, 1978年2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现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2009年8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至今。

殷斌先生, 1970年4月生, 中国国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 大专学历, 现任公司质控部经理, 2012年9月-2015年9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9月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解钟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解娟女士，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冷泉芳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0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韦秀萍女士，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9年8月29日起至2012年9月9日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孙汉武先生，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12年4月进入公司，9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此前5年曾历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罗月芬女士，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至今；此前5年曾先后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声像分公司财务经理、镇江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审计师、江苏诚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平三达财管中心财务总监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荣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3月15日		否
谭荣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否
谭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08月06日		是
谭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5月08日		
谭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谭伟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03月15日		否
谭伟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6月28日		否
谭伟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4月19日		否
谭伟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5月27日		否
谭伟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否
谭伟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8月06日		否
谭伟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否
谭伟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王宏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5月08日		是
陈平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副教授	1999年04月01日		是
陈平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18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陈平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7日	是
岳修峰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1999年12月20日		是
岳修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岳修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22日	2019年06月28日	是

许世可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1999年10月08日		是
许世可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王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上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酬谢进行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根据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工作分工及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286.41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荣生	董事长	男	72	现任	36	否
谭伟	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6	否
谭克	副董事长	男	41	现任	68	否
王宏	董事	男	53	现任	27.07	否
陈平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	否
许世可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	否
岳修峰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4	否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3	现任	8.26	否
王勇	监事	男	39	现任	14.82	否
殷斌	监事	男	46	现任	4.7	否
解钟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7.26	否
解娟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12.26	否
韦秀萍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11.26	否
冷泉芳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2.26	否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13.26	否
罗月芬	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13.26	否
合计	--	--	--	--	286.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12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225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217
合计	2,2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137
大学专科	396
中专、高中及以下	1,709
合计	2,242

2、薪酬政策

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根据企业实际设计了多种薪酬分配方式，主要有年薪制、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对各事业部实行绩效考核。

3、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目的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课时	培训方式（讲师）
1	全年适时	加强新员工对企业的了解，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的发生，防止出现违规行为，并了解公司运行的五大	新员工	企业文化及相关规章制度、三级安全教育、生产概况、安全操作规程、质量/环境/HSF/职业健康	24	内培(企业管理部及用人部门)

		体系相关知识。		/TS16949体系基础知识等		
2	全年 适时	加强对调、换岗人员对新岗位技能、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的了解，使员工尽快熟悉新岗位并掌握技能要领。	换岗、轮岗人员	新岗位工艺及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及岗位按操作知识等	8	内培(各车间负责人)
3	全年 适时	加强全体员工对安全和消防知识的理解，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消防工作顺利进行及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全体员工	安全生产教育、消防知识、交通安全知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预防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等	8	内培(企业管理部)
4	适时	加强内审员对新版IATF16949质量标准的理解，提高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将所学知识在本岗位有效运用的水平。	全体内审员	新版IATF16949质量标准及审核知识	16	委外
5	适时	加强员工对有害物质的认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相关人员	有毒有害控制程序，《电加热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等	2	内培(部门负责人)
6	适时	让员工理解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使公司能够成功、高效的推进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发挥其最大潜能和价值。	卓越绩效涉及相关人员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8	委外
7	适时或到 期	防止和减少“三违”行为，保证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从而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根据特检院发布的相关规定	24	委外
8	适时	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总经理、副总、各部门负责人、全体管理人员	16949新版标准、18000新版标准、QC080000新版标准	40	外培
9	适时	需进一步深入学习和掌握五大工具的基本知识及技能，使产品从研发到生产、销售各个阶段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研发人员、质检员、生产相关人员、体系管理员、全体内审员、各部门负责人	16949五大工具讲解及案例实解	240	企业管理部
10	适时	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内容，更好地将其运用到实际生产中去，规范作业流程。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六大模块(分阶段培训)	240	外培
11	适时	掌握本部门进货检验、首检、巡检、出厂检等各岗位的要求，尽快熟悉岗位所需技能，成为一名出色的检验员	新进人员	行标、企标，各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记录和报告	4	内培(部门经理)
12	1月	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动力设备部相关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3	内培(部门经理)
13	2月	熟悉端子压接要求	技术部全员	学习美的《端子压接质量评价方	2	内培(部门经

				法》		理)
14	3月	提高从事重大危险源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意识及岗位操作技能，防止事故发生。	从事重大危险源相关岗位人员	噪声、粉尘和个体防护相关的知识、《易燃易爆气体管理规定》、特种设备和涉电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交通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	8	内培（安全员、相关部门负责人）
15		提高与顾客的沟通能力及销售能力。	市场部全体人员	《顾客管理沟通办法》、《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催款的技巧》等	4	内培（部门经理）
16		所得税培训，理解要求，实际运用到工作中	税务会计	所得税新政策解读及如何填表	8	内培（部门经理）
17		加强质检员对体系知识及相关的程序文件要求的理解，确保其严格按程序要求及检验标准对各类产品进行检验，在实际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	全体检验员	质量体系、TS16494等体系中与质检相关的知识及各类产品检验标准、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关键控制工序及各检测仪器的操作说明	8	内培（部门经理）
18	4月	熟悉加热管寿命试验标准	技术部全员	学习美的《日用管状电热元件加速寿命试验方法》	2	内培（部门经理）
19	5月	使技术部全体人员熟悉和掌握本公司产品标准，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计。	技术部全体员工	本公司产品标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8	内培（部门经理）
20		加强员工对有害物质的认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相关人员	有毒有害控制程序，《电加热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等	2	内培（部门负责人）
21	6月	加深仓库管理员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及油品存放管理与控制等一系列文件要求的理解，规范其日常工作行为。	供应部仓管员	《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和油品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危险品库管理规定》、《化学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气体管理规定》、《油品管理规定》等	4	内培（部门经理）
22	7月	通过培训，使研发人员对电动汽车PTC加热器构造与生产工艺更加了解	研发人员	电动汽车PTC加热器用途 电动汽车PTC加热器结构及各组成材料的特性 电动汽车PTC加热器生产操作工艺与注意事项	1	内培（部门负责人）
23		理解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并能在工作中实际应用	全体质检员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电动汽车PTC加热器结构及各组成材料的特性 电动汽车PTC加热器生产操作工艺与注意事项	2	内培（部门经理）
24	8月	使全体员工（尤其是重要环境岗位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环境方针及相关规定，以及与他们工作相关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影响等	各部门、车间员工	《节约能源管理规定》、《废弃物分类管理规定》、《生活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消防器材管理规定》、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	4	集中授课（部门、车间负责人）

				内容		
25		提高部门全体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相关知识	财务部	组织学习公司OHSASA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三级文件,理解文件精神,熟悉目标和管理方案内容	2	内培(部门经理)
26		让员工了解公司整合后的文件及与其相关的工作流程及内容。	各部门、车间员工	整合后文件的学习	8	集中授课(部门、车间负责人)
27	9月	加深仓库管理人员对仓库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的理解,确保对原材料、外协件、在制品、半成品、成品的防护以保证成品质量。	供应部仓管员	《仓库管理程序》及《物资保质期的规定》、《仓库安全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物料先进先出制度》等制度	8	内培(部门经理)
28		熟练使用EDX-180013仪器	质控部试验员	《EDX-180013仪器操作规程》	2	内培(部门经理)
29	10月	使相关人员掌握重点关键工序,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设计员、工艺员	产品工艺文件	4	内培(部门负责人)
30		加深采购人员对采购工作相关要求的深度理解,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以保证公司的各类产品满足顾客的要求。	供应部采购员	《采购管理程序》、《检验与检验管理程序》、《采购工作指导书》、《供应商评价规定》、《协作单位环境管理调查程序》、《外购、外协件的分类》、《供应商评价规定》等制度	4	内培(部门经理)
31	11月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财务专业技能及工作效率。	全体财务人员	财务业务知识、财经法律法规	6	网络
32		加强实验室试验员对相关知识的学习,使其成为合格的试验员,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质控部试验员	《实验室控制程序》及实验室相关知识	4	内培(部门经理)
33		增强公司特种设备人员的特种设备知识及操作技能水平,提高其应急与响应能力,确保特种设备工作能顺利进行。	相关人员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4	内培
34	12月	增强公司义务消防员、特种设备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消防理论知识、特种设备知识及操作技能水平,提高其应急与响应能力,确保消防和特种设备工作能顺利进行。	消防器材管理人员、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各车间负责人	《消防器材管理规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和火灾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等	4	集中授课(公司安全员)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272,16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2,491,920.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且均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表达自身诉求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责任，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生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担任，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谭荣生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有三个，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自主生产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资产结构独立完整，产权界定清晰明了。

（四）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03%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2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59%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2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平	6	4	2	0	0	否
许世可	6	4	2	0	0	否
岳修峰	6	4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下的建议均被采纳。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3月3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为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调整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
2	2016年8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3	2016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4	2016年1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议案》	同意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主要就公司的下一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同时确定了2016年度的重点工作为：大力开发新市场，拓展新领域；提高管理水平，加强质量控制；加快新技术引进，加速新产品推广；大力推进并购重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分别就《2015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度募集资金内部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小结》、《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6年1-9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标准和薪酬制度，根据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及奖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③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因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②公司因重要决策失误导致财产损失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以上；③关键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较多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④公司重要技术机密、重大内幕信息未进行有效防控，致使机密或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认定标准：①公司出现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导致决策执行不力，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负面影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p>

		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重要缺陷：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0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 0046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俊峰，宋婉春

审计报告正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电热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电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电热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婉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21,537.62	238,187,752.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123,169.19	444,057,836.57
应收账款	485,242,846.96	261,221,216.80
预付款项	17,402,851.93	11,305,65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6,987.67	243,946.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4,440.22	4,479,26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746,264.06	254,763,99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67.05	47,468.51
其他流动资产	478,530,702.84	533,173,078.40
流动资产合计	1,865,274,667.54	1,747,480,20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707,416.43	417,287,768.81
在建工程	2,949,304.46	19,686,739.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866,715.90	94,152,024.21
开发支出		
商誉	136,267,471.62	21,635,198.39
长期待摊费用	5,576.73	86,97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8,504.31	11,120,0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1,225.54	5,290,73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76,214.99	569,259,538.15
资产总计	2,737,150,882.53	2,316,739,74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901,377.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056,105.23	214,637,219.13
应付账款	258,987,541.46	133,029,024.08
预收款项	39,741,106.10	39,942,55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517,299.08	16,281,242.40
应交税费	18,401,996.96	15,158,248.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1,273.06	1,555,177.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4,266,699.18	420,603,46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419,553.54	37,759,5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7,139.58	2,072,70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46,693.12	39,832,280.95
负债合计	708,313,392.30	460,435,74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454,819,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54,402.46	860,728,92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785.85	-67,002.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586,437.27	51,855,20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752,982.03	434,557,06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028,313.61	1,801,893,373.07
少数股东权益	221,809,176.62	54,410,62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837,490.23	1,856,303,99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7,150,882.53	2,316,739,746.56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729,984.24	95,970,11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443,789.10	430,621,211.57
应收账款	292,318,065.21	181,841,131.45
预付款项	9,200,806.20	4,860,764.80
应收利息	371,287.67	100,327.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36,649.21	2,529,772.35
存货	232,519,681.50	207,383,54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137,54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31,020,263.13	1,060,855,870.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9,378,736.83	845,213,935.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599,279.67	126,824,465.79
在建工程	1,086,051.29	6,769,56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54,067.53	31,694,694.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6,187.27	3,401,4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2,001.18	3,100,31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296,323.77	1,017,004,451.27
资产总计	2,124,316,586.90	2,077,860,32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570,556.63	200,069,518.23
应付账款	163,753,345.25	106,705,052.91
预收款项	2,495,567.04	2,469,348.82
应付职工薪酬	14,280,977.60	11,636,456.30
应交税费	11,050,512.05	5,789,28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9,921.53	1,315,490.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190,880.10	327,985,15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05,328.74	10,692,50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52.84	166,41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0,881.58	10,858,918.56
负债合计	368,921,761.68	338,844,07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454,819,1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853,494,26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586,437.27	51,855,207.06
未分配利润	389,494,944.27	378,847,59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5,394,825.22	1,739,016,24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316,586.90	2,077,860,322.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9,682,027.09	942,167,620.00
其中：营业收入	929,682,027.09	942,167,62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292,333.03	856,006,108.92
其中：营业成本	707,087,869.50	708,556,85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85,936.41	5,867,496.26
销售费用	41,863,696.56	38,162,263.10
管理费用	91,230,746.44	89,932,595.78
财务费用	-4,043,567.90	-4,252,829.37
资产减值损失	39,167,652.02	17,739,72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7,589.88	128,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97,283.94	86,289,524.78
加：营业外收入	4,690,134.83	9,093,76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61.66	68,921.39
减：营业外支出	450,273.89	643,22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653.25	525,93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37,144.88	94,740,066.63
减：所得税费用	14,309,300.96	15,017,35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7,843.92	79,722,7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60,878.40	75,308,398.48
少数股东损益	66,965.52	4,414,31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888.28	22,150.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788.42	12,310.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788.42	12,310.3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788.42	12,310.3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99.86	9,84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01,732.20	79,744,8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68,666.82	75,320,70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65.38	4,424,157.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67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6,210,326.00	813,311,642.46
减：营业成本	634,854,925.60	645,960,095.31
税金及附加	6,240,649.21	4,186,702.31
销售费用	31,087,369.53	27,320,179.52
管理费用	53,799,436.17	52,057,514.11
财务费用	-2,593,583.12	-2,082,687.04
资产减值损失	28,759,393.22	12,305,18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6,462.02	2,053,50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58,597.41	75,618,159.63
加：营业外收入	3,309,734.42	1,479,40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00.00	26,875.93
减：营业外支出	141,101.17	171,71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835.44	120,70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27,230.66	76,925,858.96
减：所得税费用	14,314,928.53	11,337,73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12,302.13	65,588,123.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12,302.13	65,588,12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036,323.24	959,142,834.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8,03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922.51	33,251,0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124,282.79	992,393,83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024,564.30	597,594,39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68,650.94	136,143,92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89,398.95	75,382,68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60,959.98	54,203,12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43,574.17	863,324,1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0,708.62	129,069,70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45,96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07,589.88	128,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993.97	771,88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18,551.57	899,89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27,322.37	79,103,59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074,544.61	527,54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525,1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426,970.12	606,652,5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8,418.55	-605,752,69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318,954.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120.63	89,212,450.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933.29	8,608,96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8,053.92	685,140,36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98,212,45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84,696.86	20,593,37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0,963.30	717,75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2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4,222.95	118,805,82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76,169.03	566,334,54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1,880.74	441,51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1,998.22	90,093,06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78,294.83	123,785,2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304,289.88	766,146,88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5,392.07	5,722,06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619,681.95	771,868,95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407,222.23	553,221,50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58,725.44	83,346,73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99,687.06	51,610,89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65,434.52	36,071,6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31,069.25	724,250,73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8,612.70	47,618,2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4,698.54	2,053,50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8.86	33,61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71,76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11,740.88	2,087,12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2,408.61	9,239,61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511,000.00	587,54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83,408.61	596,788,61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1,667.73	-594,701,49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318,954.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4,669.64	5,826,0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4,669.64	593,144,97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33,726.28	19,773,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26.28	19,773,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9,056.64	573,371,37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647.43	298,80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4,535.76	26,586,9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29,101.23	51,342,19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03,636.99	77,929,101.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60,728,927.46		-67,002.57		51,855,207.06		434,557,060.12	54,410,625.69	1,856,303,99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819,181.00				860,728,927.46		-67,002.57		51,855,207.06		434,557,060.12	54,410,625.69	1,856,303,99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207,788.42		5,731,230.21		-804,078.09	167,398,550.93	172,533,49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788.42				45,860,878.40	233,065.38	46,301,73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9,327.20	-1,359,327.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59,327.20	-1,359,327.20
(三) 利润分配								5,731,230.21		-46,664,956.49		-551,636.09	-41,485,36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1,230.21		-5,731,23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3,726.28		-551,636.09	-41,485,362.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8,674,5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8,674,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9,076,448.84	169,076,44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472,000.00				332,785,455.73		-79,312.92		45,296,394.67		385,581,074.03	50,704,224.21	1,209,759,83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472,000.00				332,785,455.73		-79,312.92		45,296,394.67		385,581,074.03	50,704,224.21	1,209,759,8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47,181.00				527,943,471.73		12,310.35		6,558,812.39		48,975,986.09	3,706,401.48	646,544,16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10.35				75,308,398.48	4,424,157.15	79,744,86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47,181.00				527,943,471.73								587,290,652.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347,181.00				527,943,471.73								587,290,652.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58,812.39		-26,332,412.39	-717,755.67	-20,491,355.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58,812.39		-6,558,812.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73,600.00	-717,755.67	-20,491,355.6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60,728,927.46		-67,002.57		51,855,207.06		434,557,060.12	54,410,625.69	1,856,303,998.7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53,494,262.68				51,855,207.06	378,847,598.63	1,739,016,24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819,181.00				853,494,262.68				51,855,207.06	378,847,598.63	1,739,016,2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5,731,230.21	10,647,345.64	16,378,57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12,302.13	57,312,30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31,230.21	-46,664,956.49	-40,933,726.28
1. 提取盈余公积									5,731,230.21	-5,731,230.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33,726.28	-40,933,726.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5,472,000.00				325,550,790.95				45,296,394.67	339,591,887.14	1,105,911,07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5,472,000.00				325,550,790.95				45,296,394.67	339,591,887.14	1,105,911,07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47,181.00				527,943,471.73				6,558,812.39	39,255,711.49	633,105,176.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588,123.88	65,588,12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347,181.00				527,943,471.73						587,290,652.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9,347,181.00				527,943,471.73						587,290,652.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58,812.39	-26,332,412.39		-19,77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58,812.39	-6,558,812.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73,600.00		-19,773,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819,181.00				853,494,262.68			51,855,207.06	378,847,598.63		1,739,016,249.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5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8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5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36,000.00元,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6,838,9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897,100.00股。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150,000.00股、120,194.00股,合计增持420,194.00股,其中315,146.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000.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7,169,0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566,954.00股。

2013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1,459.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19,907,58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828,413.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197,73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3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472,000.00元。

2014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8,002.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80,499,17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4,972,83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819,181.00元。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52,534.00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79,946,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72,545.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

2016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78,36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403,272,22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221,486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

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5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4.10	74.1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5.58	55.58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

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计量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

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

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

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8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

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4,051,194.96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5,629,702.84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注)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17.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5.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无锡瑞吉格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121),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 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757,企业名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认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629,企业名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126,企业名称: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2016年和母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4,254.63	477,531.55
银行存款	152,062,041.98	213,400,763.28
其他货币资金	20,505,241.01	24,309,457.62
合计	173,321,537.62	238,187,752.45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3,033.52	19,938,821.73
质量保函保证金	2,456,907.49	4,370,635.89
履约保证金	1,045,300.00	
合计	20,505,241.01	24,309,457.62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428,822.37	444,057,836.57
商业承兑票据	41,694,346.82	
合计	326,123,169.19	444,057,836.5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456,725.31	
商业承兑票据	1,922,231.75	28,901,377.29
合计	339,378,957.06	28,901,377.2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70,006.29	97.53%	20,727,159.33	4.10%	485,242,846.96	283,373,760.69	98.74%	22,152,543.89	7.82%	261,221,21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9,651.63	2.47%	12,829,651.63	100.00%		3,622,679.72	1.26%	3,622,679.72	100.00%	
合计	518,799,657.92	100.00%	33,556,810.96		485,242,846.96	286,996,440.41	100.00%	25,775,223.61		261,221,216.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444,557,084.26		
7-12 个月	22,902,204.49	2,290,220.4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67,459,288.75	2,290,220.45	0.49%
1 至 2 年	25,285,949.28	7,585,784.81	30.00%
2 至 3 年	4,747,228.43	2,373,614.24	50.00%
3 年以上	8,477,539.83	8,477,539.83	100.00%
合计	505,970,006.29	20,727,159.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69,817.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7,018.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53,730,450.41	10.36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96,045.41	10.0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741,578.98	5.54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17,426,787.89	3.36	
富通集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140,260.00	2.92	

合计	167,335,122.69	32.26	
----	----------------	-------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25,508.54	97.26%	10,900,601.44	96.42%
1至2年	412,570.58	2.37%	377,925.68	3.34%
2至3年	64,772.81	0.37%	27,123.84	0.24%
合计	17,402,851.93	--	11,305,650.9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2,199,028.00	12.6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未到结算期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1,397,369.35	8.0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长春市诚德科技有限公司	1,392,117.27	8.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无锡市润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0,447.39	4.83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上海启朗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722,000.00	4.1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合计	6,550,962.01	37.65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66,987.67	243,946.97
合计	466,987.67	243,946.97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9,436.90	98.46%	1,084,996.68	16.72%	5,404,440.22	5,714,455.13	98.25%	1,235,187.73	21.62%	4,479,267.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1.54%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1.75%	101,618.00	100.00%	
合计	6,591,054.90	100.00%	1,186,614.68		5,404,440.22	5,816,073.13	100.00%	1,336,805.73		4,479,267.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4,571,122.91		
7-12 月	35,751.23	3,575.1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606,874.14	3,575.12	0.08%
1 至 2 年	296,997.83	89,099.35	30.00%
2 至 3 年	1,039,504.46	519,752.23	50.00%
3 至 4 年	367,452.47	293,961.98	80.00%
4 至 5 年	57,000.00	57,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21,608.00	121,608.00	100.00%
合计	6,489,436.90	1,084,996.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5,166.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95,187.26	2,618,679.38
销售质保金	1,763,290.80	1,954,750.00
代垫款项	1,550,719.48	575,108.90
备用金	442,984.35	408,909.90
其他	338,873.01	258,624.95
合计	6,591,054.90	5,816,073.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907,609.09	1-6月	13.77%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	押金及保证金	905,055.00	2-3年	13.73%	452,527.50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质保金	603,000.00	1-6月	9.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1-6月	9.10%	
李国忠	代垫款项	550,000.00	1-6月	8.34%	
合计	--	3,565,664.09	--	47.23%	452,527.5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573,503.85	8,215,398.76	90,358,105.09	88,811,310.94	5,813,676.47	82,997,634.47
在产品	70,622,352.85	1,701,180.75	68,921,172.10	24,297,125.49	1,117,267.53	23,179,857.96
库存商品	96,371,613.95	8,801,162.05	87,570,451.90	56,470,844.07	8,067,826.05	48,403,018.02
低值易耗品	2,067,915.74		2,067,915.74	179,984.12		179,984.12
季托加工物资	1,928,411.59		1,928,411.59	2,045,764.61		2,045,764.61
发出商品	95,417,670.06	3,376,925.08	92,040,744.98	72,038,713.24	3,991,308.92	68,047,404.32
自制半成品	38,376,473.57	2,517,010.91	35,859,462.66	32,286,107.36	2,375,780.51	29,910,326.85
合计	403,357,941.61	24,611,677.55	378,746,264.06	276,129,849.83	21,365,859.48	254,763,990.3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13,676.47	2,841,891.90		440,169.61		8,215,398.76
在产品	1,117,267.53	1,701,180.75		1,117,267.53		1,701,180.75
库存商品	8,067,826.05	3,080,422.58		2,347,086.58		8,801,162.05
发出商品	3,991,308.92	2,548,318.44		3,162,702.28		3,376,925.08
自制半成品	2,375,780.51	259,747.60		118,517.20		2,517,010.91
合计	21,365,859.48	10,431,561.27		7,185,743.20		24,611,677.5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五/(12)存货，2016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出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5,867.05	47,468.51
合计	35,867.05	47,468.5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953,946.88	4,341,024.76
预交税金	1,620,447.04	1,283,053.6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055,308.92	
理财产品	472,901,000.00	527,549,000.00
合计	478,530,702.84	533,173,078.40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5.00%	
合计		300		300					--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5,844,824.28	101,677,278.22	19,735,429.71	10,237,661.05	5,774,695.42	1,882,046.38	545,151,93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70,758.74	114,079,723.03	2,670,219.87	5,086,144.38	1,061,637.18	7,263,328.08	214,331,811.28
(1) 购置	2,427,730.91	4,769,831.57	2,388,683.33	4,015,148.41	635,001.63	8,149.00	14,244,544.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5,317,057.93	17,551,289.41				1,592,744.37	44,461,091.71
(3) 企业合并增加	56,425,969.90	91,758,602.05	281,536.54	1,070,995.97	426,635.55	5,662,434.71	155,626,17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995.16	1,659,631.10	11,695.73			2,059,321.99
(1) 处置或报废		387,995.16	1,659,631.10	11,695.73			2,059,321.99
4. 期末余额	490,015,583.02	215,369,006.09	20,746,018.48	15,312,109.70	6,836,332.60	9,145,374.46	757,424,424.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253,927.92	34,893,507.16	14,363,249.96	7,197,475.77	2,821,196.46	1,334,808.98	127,864,16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415,377.70	32,828,704.49	2,061,571.08	2,174,631.08	1,192,166.27	2,747,954.57	66,420,405.19
(1) 计提	19,917,593.81	10,386,101.06	2,007,724.66	1,715,369.85	988,452.60	277,295.80	35,292,537.78
非同一控制合并转入	5,497,783.89	22,442,603.43	53,846.42	459,261.23	203,713.67	2,470,658.77	31,127,86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598.64	1,348,494.41	5,470.47			1,567,563.52
(1) 处置或报废		213,598.64	1,348,494.41	5,470.47			1,567,563.52
4. 期末余额	92,669,305.62	67,508,613.01	15,076,326.63	9,366,636.38	4,013,362.73	4,082,763.55	192,717,007.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346,277.40	147,860,393.08	5,669,691.85	5,945,473.32	2,822,969.87	5,062,610.91	564,707,41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590,896.36	66,783,771.06	5,372,179.75	3,040,185.28	2,953,498.96	547,237.40	417,287,768.8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6,809,517.74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3,595,176.47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3,642,862.66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764,069.87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	9,656,497.97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厂房	9,845,762.14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	113,422,150.55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上海松江高科技园房产	14,494,067.8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4,230,105.29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939,139.50		939,139.50	3,850,000.00		3,850,000.00
设备安装工程	815,213.67		815,213.67	8,759,614.00		8,759,614.00

陶瓷 PTC 自动生产线				6,126,068.38		6,126,068.38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470,666.67		470,666.67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615,384.62		615,384.62			
其他	108,900.00		108,900.00	951,057.00		951,057.00
合计	2,949,304.46		2,949,304.46	19,686,739.38		19,686,739.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东方电热仓库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660,000.00		470,666.67			470,666.67	71.31%	71.31%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车间改造公共工程	1,643,400.66		1,643,400.66	1,643,400.66			100.00%	100.00%				其他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2,630,000.00		845,384.62	230,000.00		615,384.62	32.14%	32.14%				其他
瑞吉格泰上海松江高科技园房产	15,000,000.00		14,668,251.91	14,668,251.91			97.79%	100.00%				其他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169,900,000.00	3,850,000.00	4,346,775.26	7,257,635.76		939,139.50	76.20%	76.20%				募股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12,710,000.00	8,759,614.00	3,522,058.93	11,466,459.26		815,213.67	96.63%	96.63%				募股资金
陶瓷 PTC 自动生产线	8,160,000.00	6,126,068.38		6,126,068.38			75.07%	100.00%				其他
其他	2,380,000.00	951,057.00	1,427,118.74	2,269,275.74		108,900.00	99.92%	99.92%				其他
合计	213,883,400.66	19,686,739.38	27,723,656.79	44,461,091.71		2,949,304.46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227,260.36			3,625,436.09	104,852,69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37,736.31	26,512,315.00		1,330,083.61	53,980,134.92
(1) 购置				1,049,570.79	1,049,570.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6,137,736.31	26,512,315.00		280,512.82	52,930,56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7,364,996.67	26,512,315.00		4,955,519.70	158,832,831.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92,350.36			1,108,321.88	10,700,67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2,440.27	465,128.33		397,874.63	4,265,443.23
(1) 计提	2,195,327.71	465,128.33		372,160.96	3,032,61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	1,207,112.56			25,713.67	1,232,82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94,790.63	465,128.33		1,506,196.51	14,966,115.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370,206.04	26,047,186.67		3,449,323.19	143,866,715.90
2. 期初账面价值	91,634,910.00			2,517,114.21	94,152,024.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 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 1)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注 2)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合计	21,635,198.39	136,267,471.62				157,902,670.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 气工程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合计		21,635,198.39				21,635,198.3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1：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是油气行业设备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工程建造及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公司主要产品有海洋及陆地油气系统装置及功能化模块、原油处理设备、天然气处理和净化系统、钻井和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和系统以及其它工艺辅助和公用系统等。由于全球石油价格已经较长时间处于低位运行，导致国内外石油天然气钻采投资规模大幅度下降，国内外很多石油开采

投资项目被迫取消或被无限期搁置，前述情况对公司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业务同样产生了较大的压力。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准确预估可预见未来每年收益情况，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计划，故在2016年12月31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同一控制合并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1,635,198.3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参考了收购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311号评估报告。经测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此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43,063.17		101,619.39		41,443.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6,088.89		-20,221.84		-35,867.05
合计	86,974.28		81,397.55		5,576.7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69,522.42	8,725,284.82	48,430,160.78	7,842,786.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75,833.71	2,126,375.05	15,007,609.28	2,251,141.39
可抵扣亏损	9,781,182.68	1,667,856.09	642,661.20	160,665.30
其他	15,182,144.57	2,508,988.35	3,462,013.21	865,503.30
合计	96,908,683.38	15,028,504.31	67,542,444.47	11,120,096.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61,940,585.75	10,501,586.74	10,687,845.67	1,906,289.95

产评估增值				
其他	837,018.96	125,552.84	1,109,405.87	166,410.88
合计	62,777,604.71	10,627,139.58	11,797,251.54	2,072,700.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8,504.31		11,120,09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27,139.58		2,072,700.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92,529.34	1,547,836.57
资产减值准备		1,740.00
合计	2,292,529.34	1,549,576.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44,470.27	
2017 年	55,762.24	55,762.24	
2018 年	594,991.91	595,018.51	
2019 年	571,978.03	571,978.03	
2020 年	280,535.52	280,607.52	
2021 年	789,261.64		
合计	2,292,529.34	1,547,836.57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826,812.11	2,948,565.11
预付设备款	3,224,413.43	2,342,171.50

合计	6,051,225.54	5,290,736.61
----	--------------	--------------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28,901,377.29	
信用证贴现	10,000,000.00	
合计	93,901,377.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李国忠、李浩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00万元；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李国忠、李浩、刘萍、杨军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2,000.00万元；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忠夫妇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00.00万借款；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江阴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从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借款2,000.00元。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1,056,105.23	214,637,219.13
合计	161,056,105.23	214,637,219.13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28,511,625.19	108,149,793.74
应付工程款	15,258,931.78	22,535,935.44
应付设备款	4,430,056.08	385,753.75
应付运输费	6,365,625.09	893,412.00

其他	4,421,303.32	1,064,129.15
合计	258,987,541.46	133,029,024.08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741,106.10	39,942,554.47
合计	39,741,106.10	39,942,554.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23,190,0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23,190,000.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81,242.40	144,622,884.02	135,203,262.34	25,700,86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3,060.19	8,863,060.19	
三、辞退福利		816,435.00		816,435.00
合计	16,281,242.40	154,302,379.21	144,066,322.53	26,517,299.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7,648.45	131,619,505.78	122,472,000.32	18,345,153.91
2、职工福利费		4,854,922.20	4,854,922.20	
3、社会保险费		4,616,742.43	4,616,742.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4,156.07	3,804,156.07	
工伤保险费		590,874.93	590,874.93	
生育保险费		221,711.43	221,711.43	
4、住房公积金	15,896.26	1,095,973.55	1,111,869.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67,697.69	2,430,620.80	2,142,608.32	7,355,710.17
其他短期薪酬		5,119.26	5,119.26	
合计	16,281,242.40	144,622,884.02	135,203,262.34	25,700,86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42,361.16	8,442,361.16	
2、失业保险费		420,699.03	420,699.03	
合计		8,863,060.19	8,863,060.19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77,821.01	5,546,072.66
企业所得税	9,413,637.23	6,650,554.41
个人所得税	144,132.22	132,59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524.01	381,725.12
营业税		5,983.21
房产税	1,712,449.07	1,222,617.96
教育费附加	367,559.13	273,968.69
土地使用税	717,755.88	667,600.16
其他	5,118.41	277,131.10
合计	18,401,996.96	15,158,248.99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97,514.66	1,072,697.66
预提费用	2,358,276.42	357,735.21
其他	1,005,481.98	124,744.91
合计	5,661,273.06	1,555,177.7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及部分设备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3,000.00万元，该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因该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20,000,000.0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759,580.12	7,736,186.93	2,076,213.51	43,419,553.54	
合计	37,759,580.12	7,736,186.93	2,076,213.51	43,419,553.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	7,000,000.00		495,904.72		6,504,095.28	与资产相关

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3,462,013.21		71,015.64		3,390,997.57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1,899,795.06		393,200.18		1,506,594.88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10,692,507.68		1,087,178.94		9,605,328.74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705,264.17		15,025.00		690,239.17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7,736,186.93	13,889.03		7,722,297.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759,580.12	7,736,186.93	2,076,213.51		43,419,553.54	--

其他说明:

注1: 系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相关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注2: 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 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注3: 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相关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注4: 系公司于2009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注5: 系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 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 投资于《扩建年产141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 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注6: 系公司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 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注7: 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转入的土地优惠补偿款, 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

29、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4,819,181.00			818,674,525.00		818,674,525.00	1,273,493,706.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 股。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9,599,398.16		818,674,525.00	40,924,873.16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860,728,927.46		818,674,525.00	42,054,402.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 股。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02.57	373,888.28			207,788.42	166,099.86	140,78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002.57	373,888.28			207,788.42	166,099.86	140,785.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002.57	373,888.28			207,788.42	166,099.86	140,785.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855,207.06	5,731,230.21		57,586,437.27
合计	51,855,207.06	5,731,230.21		57,586,437.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557,060.12	385,581,074.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557,060.12	385,581,07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60,878.40	75,308,39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31,230.21	6,558,812.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933,726.28	19,773,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752,982.03	434,557,060.12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6,843,803.70	697,207,350.81	931,331,052.89	703,446,104.92
其他业务	12,838,223.39	9,880,518.69	10,836,567.11	5,110,749.62
合计	929,682,027.09	707,087,869.50	942,167,620.00	708,556,854.54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9,839.72	3,305,096.28
教育费附加	2,482,335.54	2,384,009.09
房产税	2,557,750.14	
土地使用税	1,223,756.05	
车船使用税	27,596.14	
印花税	242,092.63	
营业税		59,355.27
其他	22,566.19	119,035.62
合计	9,985,936.41	5,867,496.26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472,386.86	14,954,217.34
包装材料	5,717,138.01	6,212,319.88

职工薪酬	3,237,137.75	4,183,640.22
质量扣款	2,297,717.00	2,985,042.60
差旅费	1,884,340.84	2,230,149.83
折旧	906,281.08	1,222,205.13
仓储费	312,725.53	936,097.85
其他费用	5,035,969.49	5,438,590.25
合计	41,863,696.56	38,162,263.1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4,592,923.43	34,816,553.06
职工薪酬	29,955,071.44	26,008,004.48
费用性税金	2,352,482.37	5,395,297.80
折旧费	7,633,401.91	5,477,862.98
业务招待费	3,964,982.90	3,864,340.83
咨询费	2,172,360.58	4,266,148.01
差旅费	1,119,838.61	1,828,860.26
无形资产摊销	2,997,830.00	2,495,559.68
办公费	2,300,619.58	2,348,329.63
其他费用	4,141,235.62	3,431,639.05
合计	91,230,746.44	89,932,595.78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1,515.72	357,395.00
减：利息收入	3,786,286.78	3,672,860.16
汇兑损益	-2,096,828.74	-1,377,427.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63,937.12	440,063.55
票据贴现息	144,094.78	
合计	-4,043,567.90	-4,252,829.37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00,892.36	926,090.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431,561.27	16,813,637.7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635,198.39	
合计	39,167,652.02	17,739,728.61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07,589.88	128,013.70
合计	11,607,589.88	128,013.70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061.66	68,921.39	30,061.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061.66	68,921.39	30,061.66
政府补助	3,425,121.96	8,411,590.51	3,425,121.96
其他	1,234,951.21	613,257.67	1,234,951.21
合计	4,690,134.83	9,093,769.57	4,690,1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 销	镇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2,076,213.51	923,917.00	与资产相关
镇江新区大	江苏省经济	补助	因从事国家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港街道办事处 2016 年省级 工业和信息 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和信息化委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中小企业国 际市场开拓 资金	江苏省财政 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5,900.00	569,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3,408.45	382,233.51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镇江新区经 济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9,600.00	398,14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工程装 备及油气处 理系统设备 项目奖励	镇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 金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425,121.96	8,411,590.51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653.25	525,936.47	247,653.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653.25	525,936.47	247,653.25
对外捐赠		40,000.00	
滞纳金	57.17	1,197.07	57.17

违约金	105,291.18	22,877.65	105,291.18
罚款	27,943.14	52,220.89	27,943.14
其他	69,329.15	995.64	69,329.15
合计	450,273.89	643,227.72	450,273.89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51,789.63	20,109,45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2,488.67	-5,092,101.41
合计	14,309,300.96	15,017,351.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237,144.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35,571.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591.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65,245.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19,00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461.46
研发加计抵扣	-1,051,271.48
所得税费用	14,309,300.96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2,891.89	2,978,974.78
补贴收入	1,688,458.64	24,991,112.51

利息收入	3,563,246.08	3,674,978.75
收到的保证金	1,575,809.41	
其他	2,499,516.49	1,605,937.44
合计	9,339,922.51	33,251,003.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3,078,043.20	2,479,911.06
支付的销售费用	37,068,025.13	29,490,877.97
支付的管理费用	33,283,235.20	19,427,010.53
支付的财务费用	863,952.11	440,063.55
其他	467,704.34	2,365,266.37
合计	74,760,959.98	54,203,129.4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2,657,933.29	8,608,964.63
合计	12,657,933.29	8,608,964.6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29,526.09	
合计	429,526.09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927,843.92	79,722,715.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67,652.02	17,739,72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92,537.78	29,014,605.24
无形资产摊销	3,032,617.00	2,494,47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99.01	152,48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253.55	51,785.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338.04	405,229.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856.81	-323,62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7,589.88	-128,0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173.60	-5,201,92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4,315.07	109,822.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97,656.12	10,480,520.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32,774.08	-7,774,73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39,715.30	2,326,6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0,708.62	129,069,706.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878,294.83	123,785,22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1,998.22	90,093,068.1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00
其中：	--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474,896.86
其中：	--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474,896.8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525,103.1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其中：库存现金	754,254.63	477,53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062,041.98	213,400,763.2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16,296.61	213,878,294.83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05,241.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636,620.63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1,241,741.05	最高额度抵押合同抵押物、借款抵押物
合计	119,383,602.69	---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78??产	14,613,399.80	借款抵押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79??产	7,086,561.64	借款抵押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80??产	4,034,584.23	借款抵押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0??产	3,283,761.61	借款抵押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1??产	4,853,384.46	借款抵押
	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2??产	2,532,432.32	借款抵押
	750六辊冷轧机设备	6,219,138.13	借款抵押
	580四辊冷轧机设备	1,417,464.91	借款抵押
	850四辊平整机	2,854,440.67	借款抵押
	起重设备	741,452.86	借款抵押
小计		47,636,620.63	
无形资产	泰国用(2013)第5701号土地使用权	10,925,567.73	借款抵押
	泰国用(2013)第5703号土地使用权	4,682,678.33	借款抵押
	镇国用(2014)第13038号土地使用权	35,633,494.99	最高额度抵押合同抵押物(注)
小计		51,241,741.05	借款抵押
合计		98,878,361.68	

注：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78号房产”、“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79号房产”、“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80号房产”、“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0号房产”、“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1号房产”、自有“泰房权证黄桥字第170292号房产”，“泰国用（2013）第5701号土地使用权”、“泰国用（2013）第5703号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设备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3000万元，该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

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镇国用（2014）第13038号”的自有土地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抵押期限为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授信额度为2,600万元的最高抵押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76,203.08	6.937000	14,402,620.77
欧元	21.32	7.306800	155.78
英镑	724.67	8.509400	6,166.51
新加坡元	77,119.12	4.799500	370,133.22
其中：美元	8,212,673.47	6.937000	56,971,315.86
欧元	215,585.92	7.306800	1,575,243.20
新加坡元	29,655.56	4.799500	142,331.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19,652.00	4.799500	94,319.7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846,706.94	6.937000	19,747,606.04
英镑	735.88	8.509400	6,261.90
新加坡元	402,683.30	4.799500	1,932,678.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新加坡元	107,163.75	6.937000	743,394.9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依据当地法律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312,245,000.00	51.00%	现金收购股权、单向增资	2016年12月01日	完成工商变更、控制	55,495,615.18	5,019,287.1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92,245,000.00
--其他	2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2,24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5,977,528.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6,267,471.6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方式获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4.67%的股权，应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为21,224.50万元，其中计入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122.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4.67%），超过应计入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在增资款缴纳到位后全部计入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12月出资7,000.00万元，其中计入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12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877.55万元并于2017年2月28日前将剩余款项14,224.50万元出资到位，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6.33%的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10,000万应付股权款已支付8,000万元。

前述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金额21,224.50万元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8,000万元合计29,224.50万元构成本次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现金”项目。

注2：其他：根据收购协议，剩余的2000万元股权收购款分三期支付，分别与2016、2017、2018三个会计年度的支付，每年计划支付的金额分别为300万元、600万元、1,100万元，2016至2018三年当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果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李国忠先生承担

全部的补偿责任，优先使用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未支付转让款2,00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同时用持有的乙方49%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2016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完成。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311号，本次收购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收益法评估全部权益价值为42,479.32万元，增值34,401.64万元，增值率425.89%。交易双方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经商讨后一致同意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0,000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6,474,896.86	16,474,896.86
应收款项	183,537,071.86	183,537,071.86
存货	87,616,178.86	87,616,178.86
固定资产	124,498,307.31	108,249,395.15
无形资产	51,697,737.90	15,891,117.59
预付账款	5,412,667.25	5,412,667.25
其他流动资产	1,598,567.43	1,598,567.43
在建工程	1,346,959.69	1,346,95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234.24	2,040,23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397.47	1,717,397.47
借款	176,821,256.66	176,821,256.66
应付款项	146,536,953.90	146,536,95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8,753.82	
预收账款	3,007,890.34	3,007,890.34
递延收益	7,736,186.93	7,736,186.93
增资前净资产	132,808,977.22	89,782,198.57
加：根据协议应计入的增资款项	212,245,000.00	212,245,000.00
净资产	345,053,977.22	302,027,198.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9,076,448.84	147,993,327.30
取得的净资产	175,977,528.38	154,033,871.2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

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评估，根据委估宗地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取其中两种方法考虑适当权重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指技术类无形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商标使用权。根据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具有相关性，且专有技术是产品的核心技术，而专利技术主要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对产品的贡献具有互补性，因此本次评估对此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其他说明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工商注销，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74.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镇江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55.58%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25.90%	180,874.73	551,636.09	49,227,039.37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9,450.69		171,535,899.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67,542,213.48	46,820,206.80	214,362,420.28	34,271,671.90	1,506,594.88	35,778,266.78	185,378,683.25	49,552,194.22	234,930,877.47	53,015,417.88	1,899,795.06	54,915,212.94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4,379,637.88	180,449,239.92	484,828,877.80	260,345,952.86	16,654,660.60	277,000,613.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45,373,062.70	698,358.05	698,358.05	-9,776,008.50	54,001,548.48	7,816,796.43	7,816,796.43	49,431,254.6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495,615.18	5,019,287.12	5,019,287.12	-15,959,750.49				

其他说明：

注：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及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其相关资产状况及经营数据已经根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32.26%（2015年：42.3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3）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3,321,537.62	173,321,537.62	173,321,537.62			
应收票据	326,123,169.19	326,123,169.19	326,123,169.19			
应收账款	485,242,846.96	518,799,657.92	518,799,657.92			
应收利息	466,987.67	466,987.67	466,987.67			
其他应收款	5,404,440.22	6,591,054.90	6,591,054.90			
其他流动资产	472,901,000.00	472,901,000.00	472,901,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63,459,981.66	1,498,203,407.30	1,498,203,407.30	-	-	
短期借款	93,901,377.29	93,901,377.29	93,901,377.29			

应付票据	161,056,105.23	161,056,105.23	161,056,105.23		
应付账款	258,987,541.46	258,987,541.46	258,987,541.46		
其他应付款	5,661,273.06	5,661,273.06	5,661,2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569,606,297.04	569,606,297.04	552,606,297.04	6,000,000.00	11,000,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8,187,752.45	238,187,752.45	238,187,752.45			
应收票据	444,057,836.57	444,057,836.57	444,057,836.57			
应收账款	261,221,216.80	286,996,440.41	286,996,440.41			
应收利息	243,946.97	243,946.97	243,946.97			
其他应收款	4,479,267.40	5,816,073.13	5,816,073.13			
其他流动资产	527,549,000.00	527,549,000.00	527,54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475,739,020.19	1,502,851,049.53	1,502,851,049.53			
应付票据	214,637,219.13	214,637,219.13	214,637,219.13			
应付账款	133,029,024.08	133,029,024.08	133,029,024.08			
其他应付款	1,555,177.78	1,555,177.78	1,555,177.78			
金融负债小计	349,221,420.99	349,221,420.99	349,221,420.99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02,620.77	155.78	370,133.22	6,166.51	14,779,076.28
应收账款	56,971,315.86	1,575,243.20	142,331.86		58,688,890.92
其他应收款			94,319.77		94,319.77
小计	71,373,936.63	1,575,398.98	606,784.85	6,166.51	73,562,286.9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9,747,606.04		1,932,678.50	6,261.90	21,686,546.44

其他应付款	743,394.93				743,394.93
小计	20,491,000.97		1,932,678.50	6,261.90	22,429,941.3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74,486.68	143,102.17	1,637,083.09	6,964.89	20,261,636.83
应收账款	22,988,527.98	38,576.60	159,917.08		23,187,021.66
其他应收款			136,180.12		136,180.12
小计	41,463,014.66	181,678.77	1,933,180.29	6,964.89	43,584,838.6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107,919.96		359,728.17	16,202.79	2,483,850.92
其他应付款			21,331.88		21,331.88
小计	2,107,919.96		381,060.05	16,202.79	2,505,182.80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38.99%	38.99%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康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李国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周美秀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李国忠之妻
刘萍	控股子公司高管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07月29日	2017年04月28日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04月19日	2017年04月18日	否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01月24日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01月25日	是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04月10日	否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3月03日	2017年03月02日	否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04月22日	2018年04月22日	否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否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5月26日	2017年05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忠、李浩、刘萍、杨军	20,000,000.00	2016年03月22日	2018年03月21日	否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李国忠、李浩	10,000,000.00	2016年05月10日	2018年05月09日	否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忠夫妇	5,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09日	否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3月05日	2017年03月05日	否

(2)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
------	-------	-------	-------	-------

				决策程序
采购固定资产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44,792.99		市场定价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国忠	5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51,522,459.84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9,34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之十一、关联方交易之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734,937.06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6年11月18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参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了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91MA1NB0QJ0D，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公司认缴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2)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共同合作研发生产用于金属、非金属表面的防护膜产品及相应的喷涂技术和专用设备，实现相关先进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促进公司产品的开拓创新，满足客户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新的经济增长源，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韩国自然人 Mr. Shin, Young Soo（以下简称“Mr. Shin, Young Soo”、“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江苏省镇江市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22 万元（折合约 120 万美元）设立合资公司。

(3) 2017年1月20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于近期收到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MA289HDW8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认缴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3.33%。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 股。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803,354.35	99.35%	3,485,289.14	1.18%	292,318,065.21	183,767,718.78	98.95%	1,926,587.33	1.05%	181,841,13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8,941.20	0.65%	1,948,941.20	100.00%		1,942,679.72	1.05%	1,942,679.72	100.00%	
合计	297,752,295.55		5,434,230.34		292,318,065.21	185,710,398.50	100.00%	3,869,267.05		181,841,131.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月	280,691,342.51		
7-12 个月	11,051,470.47	1,105,147.0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291,742,812.98	1,105,147.05	0.38%
1 至 2 年	2,307,959.65	692,387.90	30.00%
2 至 3 年	129,655.07	64,827.54	50.00%
3 年以上	1,622,926.65	1,622,926.65	100.00%
合计	295,803,354.35	3,485,289.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4,963.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53,730,450.41	18.05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2,296,045.41	17.5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741,578.98	9.65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17,426,787.89	5.85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2,519,841.54	4.20	
合计	164,733,343.87	55.3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49,198.78	99.81%	212,549.57	0.40%	52,436,649.21	2,685,985.79	96.35%	156,213.44	5.82%	2,529,77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0.19%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3.65%	101,618.00	100.00%	
合计	52,750,816.78		314,167.57		52,436,649.21	2,787,603.79	100.00%	257,831.44		2,529,772.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1-6 个月	52,303,127.43		
7-12 个月	5,000.00	5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52,308,127.43	500.00	
1 至 2 年	84,930.55	25,479.17	30.00%
2 至 3 年	99,140.80	49,570.4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80,000.00	80.00%
合计	52,649,198.78	212,549.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336.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销售质保金	1,712,540.80	1,904,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	106,140.80
备用金	153,390.35	313,444.68
代垫款项	838,485.63	443,418.3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00.00	
其他	9,400.00	20,600.00
合计	52,750,816.78	2,787,603.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000,000.00	1-6 个月	94.79%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质保金	603,000.00	1-6 个月	1.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1-6 个月	1.14%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费	代垫款项	279,244.27	1-6 个月	0.53%	
吴江山源散热器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77,500.00	1-6 个月	0.53%	
合计	--	51,759,744.27	--	98.1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1,013,935.22	21,635,198.39	919,378,736.83	845,213,935.22		845,213,935.22
合计	941,013,935.22	21,635,198.39	919,378,736.83	845,213,935.22		845,213,935.2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80,978,600.00			8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	22,000,000.00			22,000,000.00		

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75,500,000.00			575,500,000.00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45,213,935.22	100,000,000.00	4,200,000.00	941,013,935.22	21,635,198.39	21,635,198.3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767,851.97	627,652,401.46	803,747,411.17	640,884,283.21
其他业务	9,442,474.03	7,202,524.14	9,564,231.29	5,075,812.10
合计	816,210,326.00	634,854,925.60	813,311,642.46	645,960,095.3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9,996.47	2,053,501.7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46,465.55	
合计	4,396,462.02	2,053,501.7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59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5,12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07,58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33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7,9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279.13	
合计	13,256,212.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036	0.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先生签名并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公司盖章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